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0:00-12:08

地點：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林倩如

出席委員：吳宗榮委員、李孔文委員、李賢義委員、李慶男委員、周光春委員、林根煌委員、林聖曜委員、林曜祥委員(請假)、陳世哲委員、陳陽益委員、翁朝棟委員、黃義佑委員(請假)、謝進南委員、賀陳弘委員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確認.....p.IV-XIV

伍、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預算報告。(洽悉)

二、受贈收入績效報告。(洽悉)

陸、討論事項：

為強化本委員會功能，提升議事效率，討論事項依議案性質分三類，(A)、(B)類進行討論審議；(C)類採書審方式以簡化法制審議作業。  
(A)：校務基金概算、預算、決算、財務規劃、收支運用績效等案件。  
(B)：法規修訂繁瑣或議案較重大。  
(C)：法規修訂簡單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議案較簡單。

**【第 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Type A)**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p.1-1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1.為利正確解讀財務資料，建議增列加回折舊之預估餘絀數以利參考(賀陳弘委員)。

2.仁武校區涉及文化遺址問題部分，建議預先尋找替代方案，如與公立學校協調場地使用或租借等相關事宜。(賀陳弘委員、李孔文委員)

**【第 2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Type C)**

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討論。……………p.2-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Type C)**

擬修正本校「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五點及附表(草案)，提請討論。……………p.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Type C)**

擬修正本校「新海研3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討論。……………p.4-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Type C)**

擬修訂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p.5-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Type C)**

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七點(草案)，提請討論。P.6-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Type C)**

擬修訂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p.7-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Type C)**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草案)，提請討論。……………p.8-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Type B)**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草案)，提請討論。……………P.9-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Type C)**

因應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產學相關法規所提及之相關文字，擬統一更正為改制後之名稱，提請討論。……………p.10-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Type C)**

擬修正本校「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辦法」、「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草案)，提請討論。……………P.1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Type C)**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12-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Type C)**

配合「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組織整併案，擬請同意本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二法規，因僅涉及修正單位名稱且不影響原規範，得逕予修正，提請討論。……………p.1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Type C)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p.14-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Type C)

擬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15-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Type C)

擬修訂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四點及其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備註文字，提請討論。……………p.16-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Type C)

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任期、第十一點「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及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p.17-1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08)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Year 2022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Minutes &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2nd Meeting

委員建議 Members' Suggestions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p>1. 中山大學配合國家政策，在半導體學院、國際金融學院、雙語標竿大學、醫學院之努力與成果，充份展現中山大學產學研之能量。未來高雄國際大廠進駐、外商引進及推動金融國際化等都將帶動城市轉型與發展，中山大學必將承擔起重責，我們產業界定將作為學校強力後盾，與學校一同努力，提升高雄之大躍進。(翁朝棟委員、謝進南委員、李孔文委員、周光春委員)</p> <p>In line with national policies, the University has fully demonstrated its capacity and strength in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and research through the effort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and College of Medicine, as well as being one of the key universities for bilingual campus. In the future,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ers,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companies, and the impetus for financial</p>	<p><b>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b> 感謝委員的肯定，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一直致力於整合本校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國際產學聯盟資源，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p> <p><b>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b> We appreciate the recognition. OGIACA has been committed to integrating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and global research &amp; industry alliance (GLORIA) resources, and providing services that are more complete.</p> <p><b>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b> 中山建校已逾 42 年，校友 6 萬餘人遍及百工百業，學校研發能量充沛，校友服務中心作為校友與母校的交流合作平台，過去已協助促成校友企業與相關系所的合作。為強化大學 USR 及企業 CSR 之合作與連結，111.8.1 校友服務中心與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整併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並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友代表、社會賢達及校內教師擔任諮詢委員，提升校內外社會實踐策略行動與資源連結效益。未來將透過校友會網絡及各式校友相關活動，協助行銷產學處或研發處所推薦之本校研發創新技術，結合社會公益資源，期以搭起學校與校友產學合作的橋樑。</p> <p><b>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b> By integrating the Alumni Service Center and the Social Engagement Center, the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ASSEC) starts its operation since August 1, 2022. The ASSEC established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 in hope to strengthen the link between USR and CSR. The ASSEC will</p>

<p>globalization will accelerate Kaohsiung' s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Thus, NSYSU shall take great responsibility for it. The industry will serve as the backbone and collaborate with the university to help Kaohsiung make a quantum leap. (Members Chao-Tung WONG, Chin-Nan HSIEH, Kung-Wen LEE and Kuang-Chun CHOU)</p>	<p>play the role as a platform for the University and local enterprises to promote the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through the alumni network.</p>
<p>2. 為因應國際科技廠商進駐，對外籍人才需求大增，日月光(股)有限公司未來亦將增聘400多位外籍白領工程師，外籍人士之華語教育、在職進修及生活圈之交流等，中山大學人才培育在EMI教學、華語中心、半導體研究學院，應提早準備及因應，未來將有更多發展及合作之機會。(周光春委員)</p> <p>Responding to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enterprises and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foreign talents, ASE will also recruit more than 400 foreign engineers. Considering the needs of foreign employees for Chinese learning, in-service training and social events, the University shall prepare in advance to nurture professionals in EMI teach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and the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n order to create more opportunities</p>	<p><b>國際事務處：</b> 將規劃開設外籍科技人士生活華語課程與職場華語課程，協助盡早適應臺灣生活，降低交際溝通障礙。</p> <p><b>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b> To help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s in the technology sector adapt to the life in Taiwan, and reduce communication barriers, the OIA (CLC) plans to offer them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for daily life and for workplace.</p> <p><b>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b> 本處將依日月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媒合適合之系所合作申辦產業碩士專班或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以助其共同培育專業人才。</p> <p><b>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b> To assist ASE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OGIACA will assist the right department and ASE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aduate Program or set up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s based on ASE's requirements.</p> <p><b>西灣學院：</b> 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積極配合本校推動雙語教育政策，培育本校學子提升雙語能力，歡迎本校延攬之外籍人才參與投入全英文通識課程教學，協助增進學生英語文能力。在學生的課外活動部分，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每</p>

for future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Member Kuang-Chun CHOU)

學期舉辦多項常態性西灣國際沙龍系列活動: English Table、English Club、English Consultation 及 Writing & Speaking Studio 等，每學期固定招募外籍學生擔任 leaders，邀請全校學生參與主題式英語討論活動，相關活動亦邀請多位美籍業界志工，以及美籍和印度籍博士生帶領學生英語增能，提供本校學生透過課外雙語活動實現國際交流及多元文化體驗，培養未來進入國際職場的表達及交流能力。

**Si Wan College :**

The 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 at Si Wan College actively cooperates with the University's promotion of bilingual education policy, cultivates the bilingual ability of students, Integrates the international faculty in English general education, and assists students to enhance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In the student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the 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 regularly organizes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Salon activities: English Table, English Club, English Consultation, and Writing and Speaking Studio. The Center recrui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very semester to serve as discussion leaders, inviting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matic discussions. Various American volunteers, as well as American and Indian doctoral students are invited to lead student English enhancement activities. Through extra-curricular bilingual activities, the Center provides students with opportunities to carry out global networking and multicultural experience to develop professional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an international career.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未來將視參與出資的重點企業的需求，另案洽談為新南向國家及歐洲等地區的外籍生開設「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產碩專班」，學生修讀期滿可回合作企業在其國家海外據點服務或考入本學院就讀(得酌予抵免相關學分)，目前尚在初步洽談階段，未來若順利開班則將採全英語授課。

	<p><b>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b></p> <p>In the future, depending on the needs of the key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investment , we will negotia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Talent Training Promotional Education Credit Classes or Industry Master Classes" for foreign students from New Southbound Countries and Europe, etc.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students can return to serve in the overseas offices of the partner companies in their countries or enroll in our college (SAT) (with discretionary credit). The course is still in preliminary negotiating stage. If it starts successfully in the future, all classes wi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p>
<p>3. 因應中山為雙語標竿大學採 EMI 教學，國際金融學院成立，學校外籍師資增加，加上未來大高雄外商進駐外籍人才增加，學校可以提供一處場地做為外籍師資人才之聚會場所，定期舉辦國際人才之交流活動，激發多元之觀點與視角，其所需之經費，企業界將全力支持。(李孔文委員)</p> <p>In response to NSYSU EMI teaching as a key university for bilingual campu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and the increase of foreign faculty members as well as the foreign professionals settling in Kaohsiung-base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the University can provide foreign faculty members and professionals with a venue for social gatherings, and host international events regularly to exchange and stimulate</p>	<p><b>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b></p> <p>感謝李委員熱心支持，西子樓校友會館擁有絕佳的西子灣美景，多功能活動空間設備齊全，適合各種會議、餐會、聯誼等用途，可作為外籍師資人才交流場域。因此在校內國際師資方面，各學院/國際處/人事室等單位就其專業見解以及需求訂定各式主題，例如新進教師研習、學術專門領域交流、教學分享等交流聯誼，藉此營造充實溫暖的氛圍，增強外籍教師歸屬感，並促進本地教師與外籍教師間在研究或是教學面的合作。另外，在校外國際人才方面，亦將透過校友活動，廣邀在地國際人才參與，除增加校友多元觀點之外，亦可透過此過程提昇外籍人士對於本校的了解，增加未來合作甚或邀請外籍人士就讀本校的可能性。</p> <p>本中心將與國際處合作辦理國際人才交流活動，以中山大學的教師為核心，擴增至高雄各大專院校國際學術界師資，進而連結產業國際專業人才，除深化本校國際化特色外，也讓本校成為高雄地區的國際人士連結的核心之一，提昇本校在國際合作的可見度。將擬定具體計畫將向李委員簡報，敬請指導與支持。</p> <p><b>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b></p> <p>The Sizih Alumni House has always been an ideal venue for various events. The Center is pleased to invite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s from alumni companies to</p>

diverse viewpoints. Enterprises will support the required fund. (Member Kung-Wen LEE)

participate in such events to increase diverse interactions.

The Center will cooperate with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with NSYSU faculties as the core and expand to international faculties around the Kaohsiung metropolitan area. NSYSU will strive to become a hub connecting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s in academia and industry, further enhancing the visibility of the Un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two units will formulate a project and report to Chairman Lee of the committee for guidance and support.

**人事室：**

配合各單位需求提供外籍教師資料，及轉知相關活動訊息。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of foreign faculty members and related activity for your reference

**國際事務處：**

規劃每學期安排 2 場次外籍教師交流活動，例如學期初的外籍教師交流茶會、學期間的外籍教師聯誼活動，透過邀請外籍教師參與特定文化或節慶等多元活動，增進外籍教師彼此間交流，以及與本地師生間互動連結。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OIA arranges two events each semester for our international faculty, such as the teatime meeting at the beginning of semester, and the gathering in the middle of semester. By inviting our international faculty to take part in cultural and festive events, the OIA aims to help them build relationships among one another, and interact with local faculty and students.

**教務處：**

本處每年定期辦理外籍新進教師研習及 EMI 教師培訓活動，促進外籍教師及早融入校園生活，並增進外籍教師與本國教師之交流互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The OAA regularly arranges international new faculty orientation and EMI faculty training programs which help international faculty integrate into campus life early and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teachers and local teachers.

**西灣學院**

- 1.110 學年度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主辦全校英語演講比賽及多場英語講座，邀請來自 Fulbright 基金會及其他院校之外籍教師及外籍研究員擔任評委及講師。自 111 學年起新聘外籍教學人員加入通識英文及 EAP/ESP 課程授課行列，參與國際沙龍各項例行性雙語活動。
- 2.西灣學院所屬各單位與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不定期舉辦學生雙語活動(工作坊)、院內本籍/外籍教師交流聯誼(例如：西灣小聚)，邀請在校國際生及本地生雙語互動、師生交流等多項國際交流講座(工作坊)活動，圖資大樓 10 樓公共教學空間亦密集提供校內各單位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惟西灣學院缺乏新進外籍教師研究室空間，以及尚無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專屬辦公或國際人才交流場地，如蒙校方支持提供場地，將有利延攬國際傑出教學人才，並增加國際貴賓、來訪學人及本校教師及學生跨校國際交流頻率。」

**Si Wan College :**

1. In the 111 Academic Year, the 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 organized English Speech Contest and various English lecture series, inviting experts from Fulbright Foundation and other universities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researchers to serve as judges and speakers. Since the 111 Academic Year, international faculty have joined the teaching of EAP/ESP courses and the routinely bilingual activities of International Salon.
2. The various academic units at Si Wan College and the 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 organize students' bilingual activities and local and

	<p>international faculty social gatherings (e.g., the Si Wan Gathering), invite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students to interact in English, and enhanc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faculty and students (workshops). The public instructional spaces on the tenth floor of the Academic Library have intensively facilitated various academic units of the University to organize forums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Nevertheless, Si Wan College is lacking new faculty research office spaces and specific office spaces or venues for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s to conduct social interaction.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University, Si Wan College would be able to facilitate the recruitment of international outstanding faculty, increase international VIPs and visiting scholars, and assist faculty and students to conduct intercollegiate global exchange.</p> <p><b>國際金融學院：</b> 本學院外籍師資多於國外採遠距方式授課，若外籍教師來台，將配合委員建議，提供本校國際人才活動資訊外，鼓勵與本校師生及在地外籍人士交流互動。</p> <p><b>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b> Most of foreign teachers of our School are not in Taiwan and only giving lectures in a remote-learning fashion. We will encourage foreign teachers to interact wi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NSYSU when they come to Taiwan and provided related information of foreign teachers as suggested by the committee.</p>		
項目 Item	案由 Task Summary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第 1 案 Motion 1	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b>管理學院：</b> 本修正案已照案實施。 <b>College of Management :</b> The amendment is implemented.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7 and 8 of Guidelines on the Rewarding System of Research, Teaching and Service in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第 2 案 Motion 2	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執行情形，作成「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1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ba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performance target in 2021 Financial Planning Report.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簡報內容應強化本校學術研發績效成果，並呈現與各校之比較分析；另建議應言簡意賅臚列本校之學術亮點，俾利完整呈現學研質量。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nd further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for discussion. Second Resolution: The content of the presentation should emphasize the performance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University, supported	<b>秘書室：</b> 一、未來提案簡報將適切呈現資料，俾使金額前後一致。 二、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於111年6月28日函報教育部核備，另於110年7月4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1110064253字第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網頁上。 <b>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b> 1. The annual financial items will be listed appropriately and consistently in the future. 2. The University submitted The 2022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to MOE by June 28, 2022 and was notified by the MOE by July 4, 2022 that the report has been documented. The report is releas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University.

		by comparative analysis with other universities. A concise list of the distinguished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the University is also suggested in order to display the high quality of its academic research holistically.	
第 3 案 Motion 3	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Gai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b>秘書室：</b> 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專區。 <b>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b>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and announced on the website.
第 4 案 Motion 4	擬修正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6 and 11 of Guidelines on Handling non-MOST Granted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Projects are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跨校合作之產學合作計畫，其管理費及產學獎項榮譽之計算標準，建議在相關法規中一併規範。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b>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b> 有關跨校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分配比例，經參考他校作法且依據 11 月 28 日內部會議決議，本處原則比照本校現行規定辦理；而產學獎項榮譽，本處擬再進行內部討論。 <b>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b>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ratio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fees from the University's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project with other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versity' s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project with other universitie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calculation benchmark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fees and industry- academe awards should be formulated in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universities, OGIACA will follow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after observing practices from other universities and following a resolution from internal meeting held on 28th November. OGIACA will have an internal discussion concerning industry- academe awards.
--	---------------------------	--	---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2020-2024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定提會討論。
- 四、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1-1：「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 1-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1-3：「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事項：

1. 為利正確解讀財務資料，建議增列加回折舊之預估餘絀數以利參考(賀陳弘委員)。
2. 仁武校區涉及文化遺址問題部分，建議預先尋找替代方案，如與公立學校協調場地使用或租借等相關事宜。(賀陳弘委員、李孔文委員)

## 第 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班學生皆為高階主管，鼓勵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及配合學生上課時段，故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
- 二、本次修正第二點經費管理原則：(十)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 5 人以上，每小時 2,500-3,500 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將依行政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時程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用新規定。
- 四、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和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4 次協調會會報和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附件：
  - 2-1：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2-2：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 2-3：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

##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費管理原則</p> <p>(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u>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 5 人以上，每小時 2,500-3,500 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u></p>	<p>二、經費管理原則</p> <p>(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u>辦理。</p>	<p>1. 本班經費為專款專用</p> <p>2. 本班學生皆為高階主管，鼓勵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及配合學生上課時段，故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p>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

##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 Guidelines on Tuition &amp; Fees and Budget Management of the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106.11.09本校企業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5本校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會議修正通過

111.03.31本校企業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本校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三~七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五學分。學分費：每學分貳萬元整。

雜費：每學年貳萬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 因課程特殊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經授課老師提出申請，由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10,000~20,000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導師費：每班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3,000元。

(四) 博士論文指導費：10,000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五) 博士論文口試費：2,000元/學位考試委員。

(六)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5%計算。

(七)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13.5個月之薪資計算。

(八)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九) 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5人以上，每小時2,500-3,500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管理費：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20%計算。

(二) 系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10%計算。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5%計算。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研究船工作人員現行雇用性質均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為配合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修正年終獎金發放相關規定。
- 二、修正第十五點條文及附表二備註，如附件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9 日協調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四、附件：
  - 3-1：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五點、附表文字修正

##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 <b>考核實施要點</b> 」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 <b>工作規則</b> 」相關規定辦理。	1. 更正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據。 2. 由「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更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 <b>考核實施要點</b> 」
附表二、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附表二、 <u>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u>	1. 薪點折合率依文號 1112400091 核示辦理抽換 2. 附件中備註格增加第五項「 <b>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 四捨五入)</b> 。」
(以下條文之點次順調)		

附表二、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室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33.3
	近海	176.0
	遠洋	181.2
乙級船員	停港	109.4
	近海	152.0
	遠洋	157.2
<p>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210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p> <p>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p> <p>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哩以上。</p> <p>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p> <p>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 四捨五入)。</p>		

##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協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 3 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特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校務基金契約僱用於新海研 3 號上工作之人員(簡稱海研約用人員)。

###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附表三)：
  - (一)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以上為海勤人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駐埠船副)，以上為船務室人員；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未具其證書者則為船務助理。
  - (二)乙級船員：電機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
  - (三)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

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
-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 (一)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除前二款以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曾受僱於其他研究船，於契約未屆滿前擅自離職。
- 五、海研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俟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契約。
- 六、海研約用人員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一式三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二) 職稱。
  - (三) 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資薪級。
  - (六) 約用期間。
  - (七) 工作範圍及內容。
  - (八) 本要點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 七、海研約用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為意思表示，經本校核定後始生效；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離職守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八、海研約用人員對上級命令就其工作範圍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向上級長官陳述意見。  
海研約用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其他員工、隨船研究人員及其眷屬，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 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本校所有其他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或營運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五)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佣金者。
  - (六) 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七)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八) 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 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 (十二) 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或船員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十三款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3號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本校訂定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約用人員有受損害之虞。
  - (三) 受新海研3號船長、船上人員或其他隨船研究人員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
  - (四) 工作環境對海研約用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本校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致損害海研約用人員權益。
  - (六)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 (七)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3號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 (二) 新海研3號專款經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 (四) 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五) 海研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六)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7條規定。  
海研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二之一、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室上網公告職缺、應徵資格，俟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十二之二、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 一、薪資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一)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二)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薪案辦理薪資調整。

(二)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如下：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 二、津貼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停港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

1. 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高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2. 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未達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

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二)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每人每天不超過 210 元（早 50 中 80 晚 80）。不包含於薪資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金額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 三、特別獎金

(一)超航獎金：每年出海天數超過150天(不含)以上，加發超航獎金。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及考績為發放依據。該項經費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  
超航獎金=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當年度個人總出海天數-150日)。

(二)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前項各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核定數額計算。

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假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

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十九、海研約用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執行情形登錄航海日誌。

二十、海研約用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新海研 3 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安、船安為最高考量。

## 第六章 獎懲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查實後，經新海研 3 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二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獲得嘉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一) 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二) 航次中有特殊表現者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表現良好者。

二十五、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獲得記功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一) 執行航次任務、船舶維護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二) 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特殊者。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一) 不服從領隊、上級命令指揮，其情節較輕者。

(二) 有辱罵、要脅登船人員其情節較輕者。

(三) 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者。

(四) 未經船長、大副或部門主管許可，擅自離船半天以上或逾計畫開航時間二小時以上仍未到船者。

(五) 疏忽職務以致研究設備、船體機械受損，情節較輕者。

- (六)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輕者。
- (七)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有不當行為者。
- (八)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輕微者。
- (九)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 (一) 未經船長或主管之許可，而擅自離船或曠職一日予以記過一次。
- (二)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船舶發生故障而受損失，情節較重者。
- (四) 對於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生損壞，情節較重者。
- (五)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 3 號業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 (一) 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二) 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 (三) 不服上級命令及指揮，其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航行安全規定，而致發生嚴重災害者。
- (五) 對機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海難者。
- (六)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屢次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 (七) 親自或教唆他人對船上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者。
- (八)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相關法令，被判刑確定者。
- (十) 經船上幹部、船長或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 (十一) 考核年度內累積記過三次者。
- (十二) 違反本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
- (十三) 違反船員法第七章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條文且情節嚴重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

## 第七章 考核

二十九、考核種類：

-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 (二)平時考核：於每年6月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
- (三)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 (四)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 (五)不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複核後，送交總幹事評定合格與否。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平時考核：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提醒受考人改進。
- (三)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 1、甲等：八十分以上。
-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由新海研3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經船務室、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送校核備。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乙等：留原薪酬，並減半核發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且不予續僱。
- (三)丙等：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

三十二、海研約用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 (一)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屢次不聽勸導，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二)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事項，嚴重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研究船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 在新海研 3 號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三) 年滿六十五歲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三十四、海研約用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本校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給付外，再加發一個月喪葬補助費。

##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職稱		薪級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人員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室人員	船務監督 駐埠船長 駐埠輪機長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船務室人員 探測人員	停港	133.3
	近海	176.0
	遠洋	181.2
乙級船員	停港	109.4
	近海	152.0
	遠洋	157.2
<p>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210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p> <p>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p> <p>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浬以上。</p> <p>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p> <p>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p>		

附表三、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配置表

艙面部門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長	1	資深探測技術員	1
大副	1	探測技術員	2
資深船副(二副)	1	合計	3
資淺船副(三副)	1		
水手長	1	<b>船務室</b>	<b>人數</b>
幹練水手	1	船務監督(駐埠船長)	1
大廚	1	駐埠輪機長	1
合計	7	船務助理(駐埠船副)	1
		合計	3
<b>輪機部門</b>	<b>人數</b>		
輪機長	1		
大管輪	1		
資深管輪(二管輪)	1		
資淺管輪(三管輪)	1		
電機員	2		
合計	6	總計	19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機員、大廚。

船務室人員：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駐埠船副)。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探測技術員。

## 第 4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參加海洋聯盟，各校相互支援研究船使用，依副校長室簽核意見增列得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使用費，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第二點，如附件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業經111年11月9日協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附件：
  - 4-1：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4-2：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p>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u>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外</u>，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p> <p>(一) 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p> <p>(二) 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p>	<p>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p> <p>(一) 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p> <p>(二) 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p>	<p>本點依副校長室簽呈意見增列修正。</p>
<p>(以下條文之點次順調)</p>		

##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稱本船)之使用及收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或簽請校長同意酌情減免使用費者外，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
  - (一)申請人所屬機構(即使用機構)須為「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通過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二)執行政府部門(委託)計畫、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
- 三、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
- 四、使用本船時間，由船離開碼頭開始計算至靠妥碼頭止。
- 五、使用機關(構)需於回航後繳足使用費，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
- 六、使用機關(構)因故通知取消航程，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收取 2/5 費用；14 日前始通知者，收取 3/5 費用。啟航前遇七級(含七級)風以上，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使用機關(構)委派之領隊如決定「備便」時，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則不收取使用費。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則不予退費。
- 七、經排定航次之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除不予收費外，使用機關(構)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退費；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含科技部計畫)，不予計費。
- 八、本要點收入使用範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5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由教育部體育署依前瞻計畫補助新台幣 9,800 萬元及本校自籌新台幣 4,200 萬元興建而成，於 110 年 11 月落成啟用，為活絡該中心使用率，爰擬開辦相關體驗課程及招收會員，以達成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績效目標並增加學校場地收入；另為提升校外單位租借該中心之意願，新訂校外單位(含與本校學術合作聯盟之機構)租借該中心場地優惠方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租用置船架、置物櫃、海域體驗課程及招收會員等收費標準。
  - (二) 新增校外單位(含與本校學術合作聯盟之機構)租借該中心場地優惠方案。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5-1：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5-2：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5-3：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5-4：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海域中心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本校體育教學課程及西灣學院開設相關學程（免收費用）。</p> <p>(二) 本校代表隊及社團例行訓練（免收費用）。</p> <p>(三) 本校舉辦之教職員工生活動。</p> <p><u>(四) 海域中心會員。</u></p> <p><u>(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活動。</u></p>	<p>三、海域中心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本校體育教學課程及西灣學院開設相關學程（免收費用）。</p> <p>(二) 本校代表隊及社團例行訓練（免收費用）。</p> <p>(三) 本校舉辦之教職員工生活動。</p> <p><u>(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活動。</u></p>	<p>使用優先順序新增海域中心會員。</p>
<p><u>四、海域中心會員申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如附表一。</u></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會員相關收費與規範同意書。</p>
<p><u>五、海域中心場地借用、器材租用、體驗課程等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至四。</u></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將場地、器材等其他收費集中於附表二至四。</p>
<p><u>六、個人得於開放時間登記後進行海上活動，惟開放人數以救生員所能負荷之人數為上限，且使用之運動設備及器材需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u>四、個人得於開放時間登記後進行海上活動，惟開放人數以救生員所能負荷之人數為上限，且使用之運動設備及器材需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點次變更。</p>
<p><u>七、團體申請海域中心場地應先至</u></p>	<p><u>五、團體申請海域中心場地應先至</u></p>	<p>一、點次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事務處<u>體育發展組網頁</u>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切結書（附表<u>五</u>），經核准使用後始繳交相關費用；未於預定活動日之前一天上班時間繳清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p>	<p>學生事務處網站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切結書（附表<u>一</u>），經核准使用後始繳交相關費用；未於預定活動日之前一天上班時間繳清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p>	<p>更。 二、明訂申請場地應先至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網頁申請。 三、更動附表順序。</p>
<p><u>八</u>、使用海域中心應行注意事項：</p> <p>（一）進入海域中心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壞設備，並避免運動傷害。</p> <p>（二）進入海域中心應遵從管理人員<u>安全防護與場地清潔等相關</u>指導。攜帶寵物應隨手清理排泄物，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牽繩、寵物籠或推車等），確保寵物不影響他人。</p> <p>（三）使用海域器材應遵從專業人士指導，以免造成人員<u>傷害或器材</u>毀損。</p> <p>（四）<u>遇</u>器材設備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場地管理人員處理；<u>如</u>未盡通知義務<u>以</u>致造成人身傷害，由使</p>	<p><u>六</u>、使用海域中心應行注意事項：</p> <p>（一）進入海域中心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壞設備，並避免運動傷害。</p> <p>（二）進入海域中心應遵從管理人員之安全、場地清潔等指導。攜帶寵物者，應隨手清理並帶走寵物排泄物，並為寵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牽繩、寵物籠或推車等），確保寵物不影響他人。</p> <p>（三）使用海域器材應聽從專業人士指導使用，以免造成人員及器材之傷害或毀損。</p> <p>（四）器材設備有故障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場地管理人員處理；未盡故障通知義務致造成之人身</p>	<p>一、點次變更。 二、部分文字修改。 三、新增無法自行返岸需收拖船費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者自行負責。</p> <p>(五) 如遇海上颱風警報、打雷或海象不佳時，應聽從管理人員要求停止活動並離場。海象狀況由管理員現場判斷，原則上浪高 1 米以上禁止衝浪類型及訓練以外之水上活動；浪高 2 米以上禁止所有水上活動。</p> <p><u>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海域中心會員者，如無法自行返岸，須派員救援時收取拖帶費 500 元/次。</u></p> <p>(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情節嚴重者將報警協助處理。</p>	<p>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p> <p>(五) 如遇海上颱風警報、打雷或海象不佳時，應聽從管理人員要求停止活動並離場。海象狀況由管理員現場判斷，原則上浪高 1 米以上禁止衝浪類型及訓練以外之水上活動；浪高 2 米以上禁止所有水上活動。</p> <p>(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情節嚴重者將報警協助處理。</p>	
<p><u>九、</u> 海域中心場地維護之經費由體育發展組支應，教學、校隊與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由所屬責任單位購置，並由體育發展組負保管之責。</p>	<p><u>七、</u> 海域中心場地維護之經費由體育發展組支應，教學、校隊與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由所屬責任單位購置，並由體育發展組負保管之責。</p>	<p>點次變更。</p>
<p><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附表一</b></p> <p><b>會員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 \ 身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里民優惠</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會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會員(一次5人以上合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費</td> <td colspan="5"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5-9 人：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8                      10 人以上：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7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費</td> </tr> </tbody> </table> <p>※團體會員限 5 人以上一同申請，申請年限須相同。                      ※里民優惠限學校鄰近社區居民(鼓山區之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                      ※須簽署會員規範同意書方得開通會員資格。                      ※加入會員可享 2 次免費教學課程。</p> <p><b>置船架收費標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 \ 身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里民優惠</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人員</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風浪板(含帆)獨木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帆船雷射型帆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趴板衝浪板立式划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td> </tr> </tbody> </table> <p>※未列於表內者，一律以「帆船」收費。</p> <p><b>置物櫃收費標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 \ 身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里民優惠</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外人員</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置物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其他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個人會員	半年費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年費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團體會員(一次5人以上合辦)	半年費	5-9 人：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8 10 人以上：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7					年費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風浪板(含帆)獨木舟	半年費	600	840	960	1,080	1,200	年費	1,000	1,400	1,600	1,800	2,000	帆船雷射型帆船	半年費	900	1,260	1,440	1,620	1,800	年費	1,500	2,100	2,400	2,700	3,000	趴板衝浪板立式划槳	半年費	350	490	560	630	700	年費	600	840	960	1,080	1,200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置物櫃	半年費	150	210	240	270	300	年費	250	350	400	450	500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明訂會員申請資格與相關收費標準。</p>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其他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個人會員	半年費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年費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團體會員(一次5人以上合辦)	半年費	5-9 人：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8 10 人以上：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7																																																																																																														
	年費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風浪板(含帆)獨木舟	半年費	600	840	960	1,080	1,200																																																																																																										
	年費	1,000	1,400	1,600	1,800	2,000																																																																																																										
帆船雷射型帆船	半年費	900	1,260	1,440	1,620	1,800																																																																																																										
	年費	1,500	2,100	2,400	2,700	3,000																																																																																																										
趴板衝浪板立式划槳	半年費	350	490	560	630	700																																																																																																										
	年費	600	840	960	1,080	1,200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置物櫃	半年費	150	210	240	270	300																																																																																																										
	年費	250	350	400	450	500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會員規範同意書

一、 權利與義務：

- (一)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已於西子灣海域(含中心本址)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 會員繳足會員費得於有效期間內享有海域中心設施使用權利及相關優惠如下：
  - 1、得租用本中心置船架及置物櫃及使用淋浴間。
  - 2、得以校內價格租用本中心器材。
  - 3、得偕同非會員之親友從事水上活動，惟應由會員自負其安全責任。
- (三) 會員於本中心從事海域活動，須遵守本中心管理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如身體狀況不適於從事海域活動時，應立即停止活動。管理人員察覺有異時，有權拒絕其進行海域活動。
- (四) 會員不得有轉租或其他營利行為。
- (五) 會員如有違反海域中心管理規定或其他約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二、 安全聲明：

- (一) 因海上活動具一定危險性且海域廣闊，會員進行海域運動應衡量自我能力、身體狀況、技術以及應變能力，並穿戴足夠之救生裝備及防寒衣物後，始得下水活動，並自負安全責任，偕同之親友或來賓亦同。
- (二) 為維護會員水域安全，本中心設置下水管制表，請依遵守管制規定。
- (三) 凡患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癲癇症、其他慢性疾病或身體不適、不宜進行海上運動者，請勿從事海域活動，親友或來賓亦同。
- (四) 本中心基於安全理由、天然災害或無法抗拒之正當理由，有停止或限制本中心設施使用之權利。

三、 置船/置物說明：

- (一) 每船架限放置一艘。

<p>(二) 風浪板之帆若捲起收妥並與船板放置一處，不另收費用。</p> <p>(三) 會員個人船具須繳交船架費用後，始得按本中心分配置放於指定船架上，置放前應清洗乾淨。</p> <p>(四) 未徵詢本中心同意或非會員租用之船位、置物櫃，不得任意擺放。</p> <p>(五) 非本人船具、帆具、物品未徵詢船主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p> <p>(六) 使用公共空間之會員請依序擺放整齊。如不依規定擺放，本中心有權逕行處置。</p> <p>(七) 會員未依規定履行繳費義務（逾繳費期限三個月者），其所存放之物品或船具本中心得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置，所有權人不得有任何異議。</p> <p>四、 管理聲明：</p> <p>(一) 本中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看管會員租用船位、置船、置物所放置之船具或物品，但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造成失竊或損壞，不在此限。</p> <p>(二) 颱風季節期間，會員如未作好防颱準備致生災損，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p> <p>(三) 因應場地配置或緊急防颱防災需求，本中心得不經告知，逕行移動會員船隻器材位置。</p> <p>※ 本約定書每年簽訂，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本中心並保有修改及調整各項收費標準、修改會員約定書之權利，以公告為準。</p> <p>本人（會員）已詳讀本約定書，簽名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p>附表二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825 711 2027"> <thead> <tr> <th>場地</th> <th>平、假日</th> <th>單一時段</th> <th>場地借用費</th> <th>清潔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F- 推廣教育視聽</td> <td>平日</td> <td>4 小</td> <td>3,600</td> <td>800</td> <td>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 6</td> </tr> </tbody> </table>	場地	平、假日	單一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1F- 推廣教育視聽	平日	4 小	3,600	800	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 6	<p>附表二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4 1825 1337 2027"> <thead> <tr> <th>場地</th> <th>平、假日</th> <th>單一時段</th> <th>場地借用費</th> <th>清潔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F- 推廣教育視聽</td> <td>平日</td> <td>4 小</td> <td>3,600</td> <td>800</td> <td>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 6</td> </tr> </tbody> </table>	場地	平、假日	單一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1F- 推廣教育視聽	平日	4 小	3,600	800	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 6	<p>一、新增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優惠條件。</p>
場地	平、假日	單一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1F- 推廣教育視聽	平日	4 小	3,600	800	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 6																					
場地	平、假日	單一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1F- 推廣教育視聽	平日	4 小	3,600	800	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 6																					

中心 (24人)	假日	時	4,700	1,200	折計算。 (2)於上班時間借用且使用人數小於百人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 (3)免收淋浴間清潔費。 2.使用人數以50人為一單位，每超出一單位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以此類推。 3.校內、外單位如非上班時間(夜間或假日)租用，需另付管理人員出勤費用(以當年度基本時薪計算，至少4小時計)。 <u>4.與本校為學術合作聯盟之機構，其租借場地費得比照校內單位收費。</u> <u>5.校外單位一次借用單一場地十個時段以上且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場地費以8折計算。</u>	中心 (24人)	假日	時	4,700	1,200	折計算。 (2)於上班時間借用且使用人數小於百人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 (3)免收淋浴間清潔費。 2.使用人數以50人為一單位，每超出一單位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以此類推。 3.校內、外單位如非上班時間(夜間或假日)租用，需另付管理人員出勤費用(以當年度基本時薪計算，至少4小時計)。 4.與本校為學術合作聯盟之機構，其租借場地費得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5.校外單位一次借用單一場地十個時段以上且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場地費以8折計算。	<b>二、新增暑假期間移地訓練與單次使淋浴間收費標準。</b>
1F- 大廳開放空間 (100人)	平日	4小時	7,500	800		1F- 大廳開放空間 (100人)	平日	4小時	7,500	800		
	假日	4小時	9,800	1,200		1F- 大廳開放空間 (100人)	假日	4小時	9,800	1,200		
1F- 大門前廣場 (200人)	平日	4小時	4,000	800		1F- 大門前廣場 (200人)	平日	4小時	4,000	800		
	假日	4小時	5,200	1,200		1F- 大門前廣場 (200人)	假日	4小時	5,200	1,200		
2F- 多功能教室 (40人)	平日	4小時	6,000	800		2F- 多功能教室 (40人)	平日	4小時	6,000	800		
	假日	4小時	7,800	1,200		2F- 多功能教室 (40人)	假日	4小時	7,800	1,200		
2F- 會議室 (15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2F- 會議室 (15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4小時	3,000	1,200		2F- 會議室 (15人)	假日	4小時	3,000	1,200		
2F- 大廳開放空間 (60人)	平日	4小時	4,500	800		2F- 大廳開放空間 (60人)	平日	4小時	4,500	800		
	假日	4小時	5,900	1,200		2F- 大廳開放空間 (60人)	假日	4小時	5,900	1,200		
2F- 體能教室 (無桌椅、木紋地貼、落地鏡、30人)	平日	2小時	1,500	800		2F- 體能教室 (無桌椅、木紋地貼、落地鏡、30人)	平日	2小時	1,500	800		
	假日	2小時	2,000	1,200	2F- 體能教室 (無桌椅、木紋地貼、落地鏡、30人)	假日	2小時	2,000	1,200			
2F- 露臺 (30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2F- 露臺 (30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4小時	3,000	1,200	2F- 露臺 (30人)	假日	4小時	3,000	1,200			
3F- 露臺 (30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3F- 露臺 (30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4小時	3,000	1,200	3F- 露臺 (30人)	假日	4小時	3,000	1,200			
1F- 討論室 A (5.4坪、4人)	平、假日	4小時	300	--	1F- 討論室 A (5.4坪、4人)	平、假日	4小時	300	--	需租借上列會議室或場地方可加借討論室		
1F- 討論室 B (3.3坪、3人)	平、假日	4小時	200	--	1F- 討論室 B (3.3坪、3人)	平、假日	4小時	200	--			
1F- 討論室 C (3.9坪、3人)	平、假日	4小時	200	--	1F- 討論室 C (3.9坪、3人)	平、假日	4小時	200	--			
1F- 討論室 D (3.9坪、3人)	平、假日	4小時	200	--	1F- 討論室 D (3.9坪、3人)	平、假日	4小時	200	--			
短期訓練	1日		2,000	--	短期訓練	1日		2,000	--			
至多10人，每超過一人加收200元，總人數上限60人。					至多10人，每超過一人加收200元，總人數上限60人。							

移地訓練 (含衛浴 清潔、船 艇置放管 理費)	1 個月	8,000/ 月 (非暑 假期 間)	--	1. 限定學校單位借用。 2. 限定本校海域中心開放時間進場。 3. 一個單位最多 10 艘、人數限 10 人，且限定全國帆船錦標賽指定船型。 4. 本校僅提供室外場地放置船艇，不負保管責任。	移地訓練 (含衛浴 清潔、船 艇置放管 理費)	1 個月	8,000	--	1. 限定學校單位借用。 2. 限定本校海域中心開放時間進場。 3. 一個單位最多 10 艘、人數限 10 人，且限定全國帆船錦標賽指定船型。 4. 本校僅提供室外場地放置船艇，不負保管責任。
<u>單次入場 使用淋浴 間</u>	1 次	--	50			1 年 (一次借 滿 12 個 月 5 折優 惠)	48,000	--	
<p>場地租借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借用，免收場地費與清潔費。</li> <li>2. 本中心只提供一般用電，借用單位若需自行加設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li> <li>3. 為確保安全，本中心內嚴禁烹煮食物，如需用餐請事先告知。</li> <li>4. 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復原，張貼之海報、標示應即刻清除。</li> <li>5. 中心內嚴禁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人。</li> <li>6. 借用場地請善盡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li> <li>7.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館內，導盲犬除外。</li> <li>8.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其使用權。</li> </ol>				<p>場地租借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借用，免收場地費與清潔費。</li> <li>2. 本中心只提供一般用電，借用單位若需自行加設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li> <li>3. 為確保安全，本中心內嚴禁烹煮食物，如需用餐請事先告知。</li> <li>4. 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復原，張貼之海報、標示應即刻清除。</li> <li>5. 中心內嚴禁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人。</li> <li>6. 借用場地請善盡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li> <li>7.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館內，導盲犬除外。</li> <li>8.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其使用權。</li> </ol>					
<p>附表三 個人借用海域中心器材及<u>體驗課程教練費</u>之資格及收費標準： 一、<u>借用器材</u>於校內<u>場域</u>使用： (一) <u>具海域運動經驗之校內人員</u>： <u>1</u>、限已修習或正在修習風帆課程之本 校在籍學生，或參與過教職員愛運 動(或其他海域中心認可之活動) 之教職員工。 <u>2</u>、於海域中心公告之限定開放個人使用 時段借用；開放名額視上課、訓練及 器材狀況而訂，為保障預約者使用 權益，若預約額滿不開放現場登記 使用。 (二) <u>校外人士及海域中心會員</u>：</p>				<p>附表三 <u>本校教職員工生</u>個人借用海域中心器材之 資格及收費標準： 一、於校內使用： (一) <u>借用資格</u>：限已修習或正在修習 風帆課程之本校在籍學生，或參與過教 職員愛運動(或其他海域中心認可之活 動)之教職員工。可於海域中心公告之 限定開放個人使用時段借用；開放名額 視上課、訓練及器材狀況而訂，為保障 預約者使用權益，若預約額滿不開放現 場登記使用。</p>				<p>一、<u>新增海域 體驗課 程教練 收費標 準與相 關規 定。</u> 二、<u>明 訂校外 人士借 用器材 之資</u></p>	

1、未滿 18 歲者須由年滿 18 歲之親友陪同下水及借用器材。

2、開放借用時間：試營運期間每週六 9 時至 16 時；正式營運期間每週六、日 9 時至 16 時。

### (三) 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項目	單位	單次價格		注意事項
		校內	校外	
風浪板+帆 (4 小時/次)	組	160 元	800 元	1. 請於海域中心現場以一卡通付費。 2.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及器材，使用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3. 器材限於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 4. 須全程穿著浮力衣。 5. 凡租借器材可免費使用浮力衣及淋浴間。
Laser 帆船 (4 小時/次)	艘	320 元	1,500 元	
獨木舟 (單人) (2 小時/次)	艘	120 元	200 元	
獨木舟 (雙人) (2 小時/次)	艘	160 元	300 元	
趴板 (2 小時/次)	個	40 元	60 元	
立式划槳 (2 小時/次)	組	160 元	500 元	
個人體驗課程 教練費	4 小時	2,000 元		1. 每次可帶體驗人數依運動項目不同而異，如： (1) 風浪板教練一次最多可帶 2 人，每次收費 2,000 元，每多一人同行。 (2) 單人獨木舟教練一次最多可帶 4 人，每次收費 2,000 元。 2. 教練費不包含器材租借費用。 3. 如需教練指導須前一週線上預約及線上繳款完畢。 4. 參加資格：須年滿 18 歲，未滿 18 歲者須由年滿 18 歲之親友陪同參加。

二、借用器材於校外場域使用：

(一)、參加校外比賽得借用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優先順序及收費標準如下：

1. 海域運動相關校隊成員，借用免收費。
2. 曾獲得全國賽前 6 名之海域運動相關社團成員，借用免收費。
3. 有 3 場全國比賽以上經驗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比賽者，借用收費標準如下(賽

### (二) 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項目	單位	單次價格	注意事項
		校內	
風浪板+帆	組	160 元	1. 請於海域中心現場以一卡通付費。 2.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使用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如有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3. 器材限於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
Laser 帆船	艘	320 元	
獨木舟 (單人)	艘	120 元	
獨木舟 (雙人)	艘	160 元	
趴板	個	40 元	
立式划槳	組	160 元	

二、於校外使用：

(一)、參加校外比賽得借用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優先順序及收費標準如下：

1. 海域運動相關校隊成員，借用免收費。
2. 曾獲得全國賽前 6 名之海域運動相關社團成員，借用免收費。
3. 有 3 場全國比賽以上經驗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比賽者，借用收費標準如下(賽

格、收費標準與開放時間。

<p>程之前後一日免收費)：</p> <p>(1)風浪板 1,500 元/日。</p> <p>(2)雷射型帆船 3,000 元/日。</p> <p>4. 不符上述資格者，得專簽申請借用，收費標準比照前項收費標準。</p> <p>(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完成繳費始可借用。</p> <p>(三)、借用者須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損害須付相關賠償責任。</p>	<p>程之前後一日免收費)：</p> <p>(1)風浪板 1,500 元/日。</p> <p>(2)雷射型帆船 3,000 元/日。</p> <p>4. 不符上述資格者，得專簽申請借用，收費標準比照前項收費標準。</p> <p>(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完成繳費始可借用。</p> <p>(三)、借用者須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損害須付相關賠償責任。</p>	
<p><b>附表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本單位於借用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期間，願遵守場館相關之規定，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如造成場地或器材之損壞，願照價賠償。</p> <p>具結人 單位： 負責人： (活動承辦人、社長、隊長)</p> <p>負責人： (系所主管、指導老師、教練等)</p> <p>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b>附表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本單位於借用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期間，願遵守場館相關之規定，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如造成場地或器材之損壞，願照價賠償。</p> <p>具結人 單位： 負責人： (活動承辦人、社長、隊長)</p> <p>負責人： (系所主管、指導老師、教練等)</p> <p>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表順序變更</p>

##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發展本校海洋特色，培養學生山海胸襟，並充份利用及管理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海域中心開放時間依學務處公告。

三、海域中心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校體育教學課程及西灣學院開設相關學程(免收費用)。

(二) 本校代表隊及社團例行訓練(免收費用)。

(三) 本校舉辦之教職員工生活動。

(四) 海域中心會員。

(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活動。

四、海域中心會員申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如附表一。

五、海域中心場地借用、器材租用、體驗課程等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至四。

六、個人得於開放時間登記後進行海上活動，惟開放人數以救生員所能負荷之人數為上限，且使用之運動設備及器材需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團體申請海域中心場地應先至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網頁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切結書(附表五)，經核准使用後始繳交相關費用；未於預定活動日之前一天上班時間繳清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八、使用海域中心應行注意事項：

(一) 進入海域中心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壞設備，並避免運動傷害。

(二) 進入海域中心應遵從管理人員安全防護與場地清潔等相關指導。攜帶寵物應隨手清理排泄物，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牽繩、寵物籠或推車等)，確保寵物不影響他人。

- (三) 使用海域器材應遵從專業人士指導，以免造成人員傷害或器材毀損。
- (四) 遇器材設備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場地管理人員處理；如未盡通知義務以致造成人身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五) 如遇海上颱風警報、打雷或海象不佳時，應聽從管理人員要求停止活動並離場。海象狀況由管理員現場判斷，原則上浪高 1 米以上禁止衝浪類型及訓練以外之水上活動；浪高 2 米以上禁止所有水上活動。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海域中心會員者，如無法自行返岸，須派員救援時收取拖帶費 500 元/次。
- (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情節嚴重者將報警協助處理。

九、海域中心場地維護之經費由體育發展組支應，教學、校隊與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由所屬責任單位購置，並由體育發展組負保管之責。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會員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其他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個人會員	半年費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年費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團體會員 (一次5人以上合辦)	半年費	5-9人：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8 10人以上：以個人會員費*人數*0.7				
	年費					
※團體會員限5人以上一同申請，申請年限須相同。 ※里民優惠限學校鄰近社區居民（鼓山區之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 ※須簽署會員規範同意書方得開通會員資格。 ※加入會員可享2次免費教學課程。						

置船架收費標準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其他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風浪板 (含帆) 獨木舟	半年費	600	840	960	1,080	1,200
	年費	1,000	1,400	1,600	1,800	2,000
帆船 雷射型帆船	半年費	900	1,260	1,440	1,620	1,800
	年費	1,500	2,100	2,400	2,700	3,000
趴板 衝浪板 立式划槳	半年費	350	490	560	630	700
	年費	600	840	960	1,080	1,200
※未列於表內者，一律以「帆船」收費。						

置物櫃收費標準

項目 \ 身份		本校			里民優惠	其他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置物櫃	半年費	150	210	240	270	300
	年費	250	350	400	450	500

#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會員規範同意書

## 一、 權利與義務：

- (一)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已於西子灣海域(含中心本址)辦理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 會員繳足會員費得於有效期間內享有海域中心設施使用權利及相關優惠如下：
  - 1、得租用本中心置船架及置物櫃及使用淋浴間。
  - 2、得以校內價格租用本中心器材。
  - 3、得偕同非會員之親友從事水上活動，惟應由會員自負其安全責任。
- (三) 會員於本中心從事海域活動，須遵守本中心管理規定，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如身體狀況不適於從事海域活動時，應立即停止活動。管理人員察覺有異時，有權拒絕其進行海域活動。
- (四) 會員不得有轉租或其他營利行為。
- (五) 會員如有違反海域中心管理規定或其他約定者，本中心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二、 安全聲明：

- (一) 因海上活動具一定危險性且海域廣闊，會員進行海域運動應衡量自我能力、身體狀況、技術以及應變能力，並穿戴足夠之救生裝備及防寒衣物後，始得下水活動，並自負安全責任，偕同之親友或來賓亦同。
- (二) 為維護會員水域安全，本中心設置下水管制表，請依遵守管制規定。
- (三) 凡患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癲癇症、其他慢性疾病或身體不適、不宜進行海上運動者，請勿從事海域活動，親友或來賓亦同。
- (四) 本中心基於安全理由、天然災害或無法抗拒之正當理由，有停止或限制本中心設施使用之權利。

## 三、 置船/置物說明：

- (一) 每船架限放置一艘。
- (二) 風浪板之帆若捲起收妥並與船板放置一處，不另收費用。
- (三) 會員個人船具須繳交置船架費用後，始得按本中心分配置放於指定船架上，置放前應清洗乾淨。
- (四) 未徵詢本中心同意或非會員租用之船位、置物櫃，不得任意擺放。
- (五) 非本人船具、帆具、物品未徵詢船主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六) 使用公共空間之會員請依序擺放整齊。如不依規定擺放，本中心有權逕行處置。
- (七) 會員未依規定履行繳費義務（逾繳費期限三個月者），其所存放之物品或船具本中心得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置，所有權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管理聲明：

- (一) 本中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看管會員租用船位、置船、置物所放置之船具或物品，但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造成失竊或損壞，不在此限。
- (二) 颱風季節期間，會員如未作好防颱準備致生災損，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因應場地配置或緊急防颱防災需求，本中心得不經告知，逕行移動會員船隻器材位置。

※本約定書每年簽訂，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本中心並保有修改及調整各項收費標準、修改會員約定書之權利，以公告為準。

本人（會員）已詳讀本約定書，簽名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約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簽名）

日

附表二

##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單位：元)

場地	平、假日	單一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1F-推廣教育視聽中心(24人)	平日	4小時	3,600	800	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6折計算。 (2)於上班時間借用且使用人數小於百人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 (3)免收淋浴間清潔費。 2.使用人數以50人為一單位，每超出一單位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以此類推。 3.校內、外單位如非上班時間(夜間或假日)租用，需另付管理人員出勤費用(以當年度基本時薪計算，至少4小時計)。 4. <u>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其租借場地費得比照校內單位收費。</u> 5. <u>校外單位一次借用單一場地十個時段以上且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場地費以8折計算。</u>
	假日		4,700	1,200	
1F-大廳開放空間(100人)	平日	4小時	7,500	800	
	假日		9,800	1,200	
1F-大門前廣場(200人)	平日	4小時	4,000	800	
	假日		5,200	1,200	
2F-多功能教室(40人)	平日	4小時	6,000	800	
	假日		7,800	1,200	
2F-會議室(15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2F-大廳開放空間(60人)	平日	4小時	4,500	800	
	假日		5,900	1,200	
2F-體能教室(無桌椅、木紋地貼、落地鏡、30人)	平日	2小時	1,500	800	
	假日		2,000	1,200	
2F-露臺(30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3F-露臺(30人)	平日	4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1F-討論室 A (5.4 坪、4 人)	平、假 日	4 小時	300	--	需租借上列會議室或場地方可加借討論室
1F-討論室 B (3.3 坪、3 人)	平、假 日	4 小時	200	--	
1F-討論室 C (3.9 坪、3 人)	平、假 日	4 小時	200	--	
1F-討論室 D (3.9 坪、3 人)	平、假 日	4 小時	200	--	
短期訓練	1 日		2,000	--	至多 10 人，每超過一人加收 200 元，總人數上限 60 人。
移地訓練 (含衛浴清潔、 船艇置放管理 費)	1 個月		8,000/月 (非暑假期間)	--	1.限定學校單位借用。 2.限定本校海域中心開放時間進場。 3.一個單位最多 10 艘、人數限 10 人，且限定全國帆船錦標賽指定船型。 4.本校僅提供室外場地放置船艇，不負保管責任。
	1 個月		16000/月 (暑假)	--	
	1 年		48,000	--	
<u>單次入場 使用淋浴間</u>	<u>1 次</u>		--	<u>50</u>	

場地租借注意事項：

1. 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借用，免收場地費與清潔費。
2. 本中心只提供一般用電，借用單位若需自行加設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
3. 為確保安全，本中心內嚴禁烹煮食物，如需用餐請事先告知。
4. 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復原，張貼之海報、標示應即刻清除。
5. 中心內嚴禁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人。
6. 借用場地請善盡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7.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館內，導盲犬除外。
8.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附表三

個人借用海域中心器材及體驗課程教練費之資格及收費標準：

一、借用器材於校內場域使用：

(一) 具海域運動經驗之校內人員：

- 1、限已修習或正在修習風帆課程之本校在籍學生，或參與過教職員愛運動（或其他海域中心認可之活動）之教職員工。
- 2、於海域中心公告之限定開放個人使用時段借用；開放名額視上課、訓練及器材狀況而訂，為保障預約者使用權益，若預約額滿不開放現場登記使用。

(二) 校外人士及海域中心會員：

- 1、未滿 18 歲者須由年滿 18 歲之親友陪同下水及借用器材。
- 2、開放借用時間：試營運期間每週六 9 時至 16 時；正式營運期間每週六、日 9 時至 16 時。

(三) 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項目	單位	單次價格		注意事項
		校內	<u>校外</u>	
風浪板+帆 <u>(4 小時/次)</u>	組	160 元	<u>800 元</u>	1. 請於海域中心現場以一卡通付費。 2.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 <u>及器材</u> ，使用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3. 器材限於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 4. <u>須全程穿著浮力衣。</u> 5. <u>凡租借器材可免費使用浮力衣及淋浴間。</u>
Laser 帆船 <u>(4 小時/次)</u>	艘	320 元	<u>1,500 元</u>	
獨木舟（單人） <u>(2 小時/次)</u>	艘	120 元	<u>200 元</u>	
獨木舟（雙人） <u>(2 小時/次)</u>	艘	160 元	<u>300 元</u>	
趴板 <u>(2 小時/次)</u>	個	40 元	<u>60 元</u>	
立式划槳 <u>(2 小時/次)</u>	組	160 元	<u>500 元</u>	
個人體驗課程 教練費	4 小時	2,000 元		1. 每次可帶體驗人數依運動項目不同而異，如： (1) 風浪板教練一次最多可帶 2 人，每次收費 2,000 元。 (2) 單人獨木舟教練一次最多可帶 4 人，每次收費 2,000 元。 2. 教練費不包含器材租借費用。 3. 如需教練指導須提前一週線上預約及線上繳款完畢。

			4. 未滿 18 歲者須由年滿 18 歲之親友陪同參加。
--	--	--	------------------------------

二、借用器材於校外場域使用：

(一)、參加校外比賽得借用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優先順序及收費標準如下：

1. 海域運動相關校隊成員，借用免收費。
2. 曾獲得全國賽前 6 名之海域運動相關社團成員，借用免收費。
3. 有 3 場全國比賽以上經驗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比賽者，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賽程之前後一日免收費)：
  - (3) 風浪板 1,500 元/日。
  - (4) 雷射型帆船 3,000 元/日。
4. 不符上述資格者，得專簽申請借用，收費標準比照前項收費標準。

(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完成繳費始可借用。

(三)、借用者須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損害須付相關賠償責任。

附表四

團體於海域中心進行海上活動借用器材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清潔費
風浪板+帆 (每次至少 4 小時)	組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1. 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人數以 50 人為基準，每增加 25 人(不足同)加收 25% 清潔費 2. 校內外均不打折。
Laser 帆船 (每次至少 4 小時)	艘	320 元/小時	400 元/小時	
獨木舟(單人)	艘	12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獨木舟(雙人)	艘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趴板	個	40 元/小時	50 元/小時	
立式划槳	組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水上摩托車 (限救生使用、不含油料，每次至少 2 小時)	輛	1,000 元/小時	1,200 元/小時	
救生員 (每次至少 2 小時)	30 人以下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1,000 元(含 2 名救生員及救生設備)，每超過 10 人須增聘 1 名救生員，每小時 500 元。			
注意事項： 1. 付費方式： (1) 轉帳(限校內單位)。 (2) 臨櫃繳費：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辦理。 2. 所有器材限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 3.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活動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場地回復原狀，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切結書

本單位於借用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期間，願遵守場館相關之規定，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如造成場地或器材之損壞，願照價賠償。

具結人

單位：

負責人：

(活動承辦人、社長、隊長)

負責人：

(系所主管、指導老師、教練等)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 6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人：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與本校有學術合作聯盟合約之機構，租借運動場地提供校內優惠價。
- (二) 增加校外單位一次借用單一運動場地次數達10個時段(4小時為一時段)以上，可享場地費八折優惠，期限須在3個月內。

二、本案業經111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議程附件：

- 6-1：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6-2：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 6-3：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u>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其租借場地費得比照校內團體收費。校外單位一次借用單一場地十個時段以上且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場地費以八折計算。</u>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增加學術合作聯盟與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優惠說明。</p>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98 年 02 月 25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9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01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2 日 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28 日 本校 109 年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運動風氣並有效管理本校各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範圍：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多功能空間、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第一體適能中心、射箭場、第二體適能中心）及其附屬設備。  
 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三、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 四、團體申請借用注意事項：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內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  
 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或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各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以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為原則，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線上租借系統登入後列印紙本送至體育組辦公室辦理，校內單位租借需單位核章。
  - (二)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

(三)借用取消或修改：

- 1、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
- 2、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 3、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日前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
- 4、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 5、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四)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五、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舉辦或承辦之大型活動。
- (二)已完成借用程序並經校長核可者。
- (三)本校體育課程。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六、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免收場地借用費三次，場地清潔費與空調費分兩種狀況辦理：

- (一)活動未收費且未受經費補助，得免繳場地清潔費與空調費，但必須事先繳交該場地一個時段之清潔費作為保證金，活動結束後自行復原場地及清潔，經查驗無損壞者無息退還。

(二)活動收費或受經費補助，須支付場地費與空調費。

七、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其租借場地費得比照校內團體收費。校外單位一次借用單一場地十個時段以上且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場地費以八折計算。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交通管理：借用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九、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十、場館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除飲水外禁止攜帶或烹煮食物，以維場地整潔。

(四)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五)使用各運動器材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六)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壞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繼續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

(七)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若需自行設置其他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等)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

(八)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運動證資

格，且不得辦理退費。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綜合球場 (全場)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6,400	8,400	3,000	1、僅借半面球場之場地借用費以半價計之。 2、綜合球場使用人數若超過 2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場地使用費 500 元及清潔費 1,500 元。(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單一時段清潔費最多以 1000 人計算。
	假日		7,900	8,400	5,000	
韻律 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3,400	4,200	1,000	1、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 1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000 元。(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 2、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10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10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4,400	4,200	1,500	
桌球室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3,400	4,200	1,000	
	假日		4,400	4,200	1,500	
大廳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2,400	2,100	1,000	
	假日		3,400	2,100	1,500	
視聽 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4,500	-	1,000	
	假日		5,500	-	1,500	

二樓會議室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2,400	-	800	<p>1. 會議室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p> <p>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p>
	假日		3,400	-	1,000	
館前廣場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1,900	-	1,000	<p>1. 使用人數若超過 1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100 人以 100 人計算為一單位)。</p> <p>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10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10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p>
	假日		2,400	-	1,500	
體育館 3樓 貴賓室	平、假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1,000	-	500	
第一體適能中心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段)	6,800	4,200	1,000	<p>1. 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p> <p>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p>
	假日		8,300	4,200	1,000	

## 二、第二體適能中心：

### (一)場地租借：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一時 段)	8,000	5,000	2,000	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若 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加收清潔 費 2,000 元。(含平日，不 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 一單位)
假日		10,000	5,000	2,000	

### (二)私人教學配合辦法：

開放教學時段以體育組公告 為主(以 60 分鐘為一時段，以 整點為計算使用時間始末)	教學 人數	收費	1、本收費含教練入場費。 2、授課學生依身分別另收入場 費。
	一對一	300	
	一對二	500	

- 需於授課日前一週向體衛組完成申請手續，並完成繳費程序。
- 指導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認可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指導員證或教練證。進行私人教學需配合計時收費。
- 每堂課最多 1 對 2 教學，每一時段最多兩組。
- 私教過程指導者需全程配掛識別證，私教時間結束，指導者需立即離場。
- 私教時間因不當使用設備使產生人為破壞需照價賠償。
- 請友善與他人共用設備，避免干擾他人良善使用或場館安寧之行為。
- 指導者與被指導者需謹慎評估自身體能、病史與可能造成之潛在傷害風險，並自願承擔任何因不當訓練、操作與教學所導致的身體、心理傷害及個人財物損失概與本場館無關。
- 嚴禁任何商業廣告、宣傳、推銷之行為致影響場館內使用者，若經舉發且查證屬實，本校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益，並即刻驅離。

### 三、游泳池：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大池 6,500 小池 5,000	1,8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借用期間需自聘體育署認可合格救生員。
假日		大池 8,000 小池 6,000	3,000	

### 四、網球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3,400	1,0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4,400	1,500	

### 五、棒壘球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3,500	8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4、本場地可提供各級學生棒球聯賽借用。
假日		4,500	1,000	

### 六、射箭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5,000	1000	1、使用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2、場地借用不含器材，借用場地期間 派有專人駐場。
假日		5,000	1,500	

#### 七、田徑場及多功能空間：

場地	平、假 日	時段	場地 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8,000	3,0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2,0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300 人，超出部分每 10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 1,000 清潔費(不足 100 人以 100 計算)。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10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100 人則每 100 人為 1 單位收 1,000 元清潔費。
	假日		10,000	5,000	
多功能 空間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3,400	1000	1. 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2. 平日校內單位借用 50 人以下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依標準收清潔費。
	假日		4,400	1,500	

#### 八、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1,400	5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每 50 人為 1 單位收該時段清潔費。 4.場地非使用於體育活動，清潔費需另外計費。
	假日		1,900	1,000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1,400	500	
	假日		1,900	1,000	

#### 九、溜冰場：

收費 時間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4小時為 一時段)	2,000	5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400 元。 2、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 3、平日校內單位借用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付清潔責任，人數超過 50 人則每 50 人為 1 單位收 500 元清潔費。
假日		2,500	1,000	

## 第 7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目前網球場使用人數不高，為增加收入、提高球場使用率，  
擬提出新增單網球證會員收費標準，以增加會員數，活化  
球場使用率。

(二) 網球證使用僅限網球場使用，無法使用其他場館。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經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三、議程附件：

7-1：收費定價說明。

7-2：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7-3：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7-4：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收費定價說明(參考高雄附近網球場年費收費標準)

前金國中-4000 元	福德網球場-3000 元
雄中網球場-2000 元	三民網球場-2000 元
民生網球場-4000 元	雄商網球場-4000 元
福誠高中-2000 元	東光國小網球場-4000 元

- 一、 定價參考高雄其他網球場以校外人員 3,000 元為基準。
- 二、 本校位置離市區有一段距離，想吸引進場打球需要一點誘因，故調整年費以增加網球會員申辦率，鞏固基本固定客，提高場地活化。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運動證使用規範：</p> <p>(一) 收費標準與適用場館：</p> <p>一般運動證：使用於第一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483 647 813">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th> <th rowspan="2">身份</th> <th colspan="3">本校</th> <th rowspan="2">優惠人員</th> <th rowspan="2">校外人員</th> </tr> <tr> <th>學生</th> <th>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費</td> <td></td> <td>480元</td> <td>960元</td> <td>1,440元</td> <td>3,000元</td> <td>3,60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td> <td>800元</td> <td>1,600元</td> <td>2,400元</td> <td>5,000元</td> <td>6,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健身證：使用於第一、第二體適能中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842 647 1133">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th> <th rowspan="2">身份</th> <th colspan="3">本校</th> <th rowspan="2">優惠人員</th> <th rowspan="2">校外人員</th> </tr> <tr> <th>學生</th> <th>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費</td> <td></td> <td>600元</td> <td>1,200元</td> <td>1,800元</td> <td>3,900元</td> <td>4,80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td> <td>1,000元</td> <td>2,000元</td> <td>3,000元</td> <td>6,500元</td> <td>8,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全能運動證：使用於第一、二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200 647 1541">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th> <th rowspan="2">身份</th> <th colspan="3">本校</th> <th rowspan="2">優惠人員</th> <th rowspan="2">校外人員</th> </tr> <tr> <th>學生</th> <th>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費</td> <td></td> <td>720元</td> <td>1,440元</td> <td>2,160元</td> <td>4,500元</td> <td>5,40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td> <td>1,200元</td> <td>2,400元</td> <td>3,600元</td> <td>7,500元</td> <td>9,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網球運動證：限使用網球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592 647 1899">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th> <th rowspan="2">身份</th> <th colspan="3">本校</th> <th rowspan="2">優惠人員</th> <th rowspan="2">校外人員</th> </tr> <tr> <th>學生</th> <th>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費</td> <td></td> <td>360元</td> <td>720元</td> <td>1,080元</td> <td>1,440元</td> <td>1,80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td> <td>600元</td> <td>1,200元</td> <td>1,800元</td> <td>2,400元</td> <td>3,000元</td> </tr> </tbody> </table>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元	960元	1,440元	3,000元	3,600元	年費		800元	1,600元	2,400元	5,000元	6,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600元	1,200元	1,800元	3,900元	4,800元	年費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6,500元	8,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720元	1,440元	2,160元	4,500元	5,400元	年費		1,200元	2,400元	3,600元	7,500元	9,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360元	720元	1,080元	1,440元	1,800元	年費		600元	1,200元	1,800元	2,400元	3,000元	<p>三、運動證使用規範：</p> <p>(一) 收費標準與適用場館：</p> <p>一般運動證：使用於第一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483 1220 813">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th> <th rowspan="2">身份</th> <th colspan="3">本校</th> <th rowspan="2">優惠人員</th> <th rowspan="2">校外人員</th> </tr> <tr> <th>學生</th> <th>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費</td> <td></td> <td>480元</td> <td>960元</td> <td>1,440元</td> <td>3,000元</td> <td>3,60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td> <td>800元</td> <td>1,600元</td> <td>2,400元</td> <td>5,000元</td> <td>6,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健身證：使用於第一、第二體適能中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842 1220 1133">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th> <th rowspan="2">身份</th> <th colspan="3">本校</th> <th rowspan="2">優惠人員</th> <th rowspan="2">校外人員</th> </tr> <tr> <th>學生</th> <th>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費</td> <td></td> <td>600元</td> <td>1,200元</td> <td>1,800元</td> <td>3,900元</td> <td>4,80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td> <td>1,000元</td> <td>2,000元</td> <td>3,000元</td> <td>6,500元</td> <td>8,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全能運動證：使用於第一、二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200 1220 1552"> <thead> <tr> <th rowspan="2">收費</th> <th rowspan="2">身份</th> <th colspan="3">本校</th> <th rowspan="2">優惠人員</th> <th rowspan="2">校外人員</th> </tr> <tr> <th>學生</th> <th>教職員工(含眷屬)</th> <th>校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費</td> <td></td> <td>720元</td> <td>1,440元</td> <td>2,160元</td> <td>4,500元</td> <td>5,400元</td> </tr> <tr> <td>年費</td> <td></td> <td>1,200元</td> <td>2,400元</td> <td>3,600元</td> <td>7,500元</td> <td>9,000元</td> </tr> </tbody> </table>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元	960元	1,440元	3,000元	3,600元	年費		800元	1,600元	2,400元	5,000元	6,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600元	1,200元	1,800元	3,900元	4,800元	年費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6,500元	8,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720元	1,440元	2,160元	4,500元	5,400元	年費		1,200元	2,400元	3,600元	7,500元	9,000元	<p>一、新增網球證收費標準。</p>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元	960元	1,440元	3,000元	3,600元																																																																																																																																																																				
年費		800元	1,600元	2,400元	5,000元	6,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600元	1,200元	1,800元	3,900元	4,800元																																																																																																																																																																				
年費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6,500元	8,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720元	1,440元	2,160元	4,500元	5,400元																																																																																																																																																																				
年費		1,200元	2,400元	3,600元	7,500元	9,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360元	720元	1,080元	1,440元	1,800元																																																																																																																																																																				
年費		600元	1,200元	1,800元	2,400元	3,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元	960元	1,440元	3,000元	3,600元																																																																																																																																																																				
年費		800元	1,600元	2,400元	5,000元	6,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600元	1,200元	1,800元	3,900元	4,800元																																																																																																																																																																				
年費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6,500元	8,000元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720元	1,440元	2,160元	4,500元	5,400元																																																																																																																																																																				
年費		1,200元	2,400元	3,600元	7,500元	9,000元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草案)

107 年 5 月 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補)  
 107 年 5 月 2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1 日 本校 109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 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 日 本校 111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11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及收費基準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二、 本校各體育場館除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使用不收費用外，校內、外人員使用各運動場館得辦理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單次扣款使用（各場館均不接受現金及一卡通儲值）。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使用各場館，必要陪伴者一名得以原身份收費標準半價入場。

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應辦理眷屬證，始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標準收費；；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已有運動證者，不需辦理眷屬證。申辦眷屬證時請攜帶關係人職員證、身份證明文件、本人 1 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1 樓）辦理。

學校鄰近社區居民（鼓山區之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得以優惠人員身分使用本校運動場館。

三、 運動證使用規範：

(一) 收費標準與適用場館：

一般運動證：使用於第一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

收費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000 元	3,6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健身證：使用於第一、第二體適能中心。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6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3,900 元	4,800 元
年費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6,500 元	8,000 元

全能運動證：使用於第一、二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720 元	1,440 元	2,160 元	4,500 元	5,400 元
年費	1,2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7,500 元	9,000 元

網球運動證：限使用網球場。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360 元	720 元	1,080 元	1,440 元	1,800 元
年費	6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2,400 元	3,000 元

(二) 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

(三) 注意事項：

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

(四) 申辦手續：

1. 線上申請：具本校磁卡(IC)識別證之教職員工生於線上申請 ([http://140.117.147.235/SCMS/scms\\_login.php](http://140.117.147.235/SCMS/scms_login.php))及繳費。
2. 臨櫃申請：由本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1 樓)辦理及繳費。

(五) 退費方式：

運動證持有人得於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運動證向管理單位申請退費：使用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證費；使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證費；使用超過三個月以上，不得再請求退費。

四、單次入場收費標準（一卡通）：(單位：新臺幣/人次)

場館	收費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游泳池	平日	15	30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體育館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不開放	不開放
	假日	30	30	50	50	60
第一體 適能中心	平日	10:00~13:45 免費 14:00~18:45 15 元	10:00~13:45 免費 14:00~18:45 30 元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網球場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第二體 適能中心	平日	50	65	70	75	85
	假日	50	65	70	75	85

五、 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六、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8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1. 配合本校成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來源。(修正第 3 條)
2. 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之名稱。(修正第 3、6、8 條)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附件：

- 8-1：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8-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8-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u>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u>。</p> <p>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u>國科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u>國科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p>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p> <p>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之名稱。(以下說明簡略為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li> <li>2. 配合本校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來源。</li> </ol>
<p>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p> <p>獲<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p>	<p>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p> <p>獲<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p>	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
<p>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70%為原則。</p> <p>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40%為原則(含<u>國科會</u>經費獎勵人數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決定之。</p> <p>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70%為原則。</p> <p>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40%為原則(含<u>科技部</u>經費獎勵人數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決定之。</p> <p>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

<p>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p> <p>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p> <p>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p> <p>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p> <p>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p> <p>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p> <p>註 3: 最低薪資差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p> <p>註 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a href="#">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a>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p>	<p>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p> <p>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p> <p>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p> <p>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p> <p>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p> <p>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p> <p>註 3: 最低薪資差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p> <p>註 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a href="#">科技部</a>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p>	
--	---	--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草案)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備查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

## 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70%為原則。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40%為原則(含國科會經費獎勵人數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獎項	任期(註2)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獎勵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3)	
1. 傑出講座	三年	10至40	120至480 (註1)	10%	2.16:1 至 5.16:1	
2. 中山講座	三年	5至7	60至84		1.67:1 至 1.8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4至5	48至60		1.57:1 至 1.67: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3	36	12%	1.47: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3	36	(教學:學術: 產學=1:3:1)		
			一年					
		產學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3	36			1.61: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產學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2	24	8%	1.48:1 至 1.56: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1.5	18	70% (教學:學術: 產學 =5%:23%:7%)	1.32:1 至 1.47: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1.5	18			
		產學研究類	一年	1.5	18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在國內任教 不得超過3 年	1至3	12至36	以本校在國內 任教未滿三年 新進教師人數 70%為原則	1.17:1 至 1.45:1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至40 (註4)	48至480		1.57:1 至 6.93:1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至40	12至480		1.17:1 至 6.93:1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1.5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 制內專任教師 人數5%為原則	1.32:1 至 1.47:1	

-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480個基數（每月40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360個基數（每月30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156個基數（每月13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120個基數（每月10個基數）。  
 註2: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3: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4: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

- (一)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 EMI 教學)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符合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9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修正

1. 有關教學績優教師申請條件，修正第 36 條第 2 至 4 款規定：

(1) 本校於 110 學年第一學期修正本規範，其中有關雙語政策規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刪除原訂第一項第 2 款教師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條件之一「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改列為第 3 款及第 4 款學院參選必要條件「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惟本校部分教師隸屬於獨立所，且長年以來配合學校政策，已固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協助奠定良好全英授課環境，為持續鼓勵並肯定教師在全英授課之貢獻，將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恢復申請須符合條件之一。

(2) 本校推動雙語計畫過程採循序漸進，並滾動式修正計畫方向，考量部分系所課程非以全英教學為目標，故修正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基本資格必要條件，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改列為選項之一，另提供教師「參加教師 EMI 培訓計畫至少二場(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做為必要條件的另一選項。

(3) 考量本校劇藝系教師開設課程以展演類課程為重，故將當量計算納入必修展演類課程之計算。

2. 因應約聘教師納入獎勵對象，各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額比

例亦納入約聘教師計算。(修正第 38 條)

3. 為明確定義教學類獎項教師獲獎年限，明訂績優教師不得保留教學績優榮譽規範。(修正第 40 條)
4. 其餘條文文字用語修正。

##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

1. 配合本校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來源。(修正第 3、5 條)
2. 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之名稱。(修正第 3、13、15、24、28、32、33、42、43、45、51 條)
3. 依據 111 年 7 月 27 日本校彈性薪資獲獎名單確認會議決議：「特聘年輕學者」之獎勵期間，應調整與特聘教授一致，除當然得獎人外，自行申請而獲獎者，獎勵應以一年為一期，且給獎以一次為限。(修正第 33 條)
4. 依據 111 年 1 月 14 日奉核簽呈辦理，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作業程序修訂為：由各學院完成推薦名單後，送本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修正第 43 條第 1 款)
5. 為強化本校留任優秀教師政策，積極留任教師之獎勵期間調整為一至三年為一期；另依據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之主席指示：團隊績優教師除研究層面外，產學及教學面也應建立團隊之推薦機制，並於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一起審議。(修正第 54 條)
6. 配合本校於 111 學年度新成立醫學院，涉及各學院之條文新增加入醫學院。(修正第 42 條)
7. 為強化並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計畫，要求新進教師應於報到當學期 10 月 1 日(第一學期)或 4 月 1 日(第二學期)

前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獎勵金之資格；於到校後第二年及第三年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申請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修正第 51 條)

當學期新進教師獎勵之申請作業期程，延後一學期辦理，以依國會計畫核定狀態，審查新進教師獎勵，若申請教師獲核定新進教師獎勵，則予以追溯補發前一學期獎勵金。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附件供參：

9-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草案。

9-3：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9-4：同意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草案，逕提 111 年第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三條</b>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u>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u>。</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u>國科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p><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三條</b>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p>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之名稱。(以下說明簡略為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p><b>第一章 總則</b>  <b>第五條</b>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u>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支應。</p>	<p><b>第一章 總則</b>  <b>第五條</b>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配合本校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來源。</p>
<p><b>第二章 講座教授</b>  <b>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b>  <b>第十三條</b>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獲<u>國科會</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以下略</p>	<p><b>第二章 講座教授</b>  <b>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b>  <b>第十三條</b>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獲<u>科技部</u>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以下略</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p><b>第二章 講座教授</b>  <b>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b>  <b>第十五條</b></p>	<p><b>第二章 講座教授</b>  <b>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b>  <b>第十五條</b></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p>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p> <p>三、現任<u>國科會</u>特約研究人員。</p> <p>以下略</p>	<p>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p> <p>三、現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p> <p>以下略</p>	
<p><b>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b> <b>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b> 第二十二條</p> <p>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教師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u></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p>	<p><b>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b> <b>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b> 第二十二條</p> <p>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p>	<p>1. 文字用語修正。</p> <p>2. 明訂教學類獎項獲獎年限。</p>
<p><b>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b> <b>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b> 第二十三條</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p> <p>一、於教師研習會或<u>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u>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p> <p>二、擔任新進教師的教學領航教師。</p> <p>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p> <p>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p>	<p><b>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b> <b>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b> 第二十三條</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p> <p>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p> <p>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p> <p>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p> <p>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p>	<p>1. 因應本校推動雙語計畫，及配合教發中心實際辦理之活動需求，修正「教學觀摩會」為「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並納入EMI教學。</p> <p>2. 本校目前已無傳授教師(Mentor)規定，故刪除本項文字。</p>
<p><b>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b> <b>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b> 第二十四條</p> <p>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該年度<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p> <p>二、五年內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p> <p>以下略</p>	<p><b>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b> <b>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b> 第二十四條</p> <p>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該年度<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p> <p>二、五年內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一次。</p> <p>以下略</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p><b>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b> <b>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b> 第二十八條</p> <p>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p>	<p><b>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b> <b>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b> 第二十八條</p> <p>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p>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五年內曾獲<u>國科會</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p> <p>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u>國科會</u>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 至少一件者。</p> <p>以下略</p>	<p>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五年內曾獲<u>科技部</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p> <p>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u>科技部</u>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 至少一件者。</p>	
<p><b>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b></p> <p>第三十二條</p> <p>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該年度之<u>國科會</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p> <p>二、五年內曾獲<u>國科會</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p> <p>以下略</p>	<p><b>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b></p> <p>第三十二條</p> <p>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該年度之<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p> <p>二、五年內曾獲<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p> <p>以下略</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p><b>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b></p> <p>第三十三條</p> <p><u>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u>，獎勵以三年為一期；<u>以第三款申請者</u>，<u>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b>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b></p> <p>第三十三條</p> <p>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依據111年7月27日本校彈性薪資獲獎名單確認會議決議：「特聘年輕學者」之獎勵期間，應調整與特聘教授一致，除當然得獎人外，自行申請而獲獎者，獎勵應以一年為一期，且給獎以一次為限。</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p> <p><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p> <p>第三十六條</p> <p>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p> <p>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p> <p>(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p> <p><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p> <p>第三十六條</p> <p>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p> <p>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p> <p>(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p>	

<p>(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p> <p>(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p> <p>(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p> <p><u>(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p> <p><u>(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p> <p><u>(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p> <p>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p> <p>(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u>(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p> <p>(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p> <p>(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p> <p>(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p> <p>(三)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p> <p>(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u>。</p> <p>(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1. 本校於 110 學年第一學期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111.1.24 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其中有關雙語政策規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原條文為第 43 條)，刪除原訂第一項第 2 款教師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條件之一「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改列為第 3 款及第 4 款學院參選必要條件「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p> <p>惟本校部分教師隸屬於獨立所，且長年以來配合學校政策，已固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協助奠定良好全英授課環境，為持</p>
---	--	---

<p>(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p> <p>(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u>(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p> <p>(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p>	<p>講師及約聘教師。</p> <p>(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p> <p>(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u>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u>(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p> <p>(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p>	<p>續鼓勵並肯定教師在全英授課之貢獻，將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恢復申請須符合條件之一。</p> <p>2. 本校推動雙語計畫過程採循序漸進，並滾動式修正計畫方向，考量部分系所課程非以全英教學為目標，故修正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基本資格必要條件，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改列為選項之一，另提供教師「參加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做為必要條件的另一選項。</p> <p>3. 考量本校劇藝系教師開設課程以展演類課程為重，故將當量計算納入必修展演類課程之計算。</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u></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p>	<p>文字用語修正。</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p> <p>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p> <p>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u>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u>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u>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u>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u>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u>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p>	<p>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p> <p>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p> <p>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u>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u>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p>	<p>因應約聘教師納入獎勵對象,各院推薦名額比例亦納入約聘教師計算。</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u>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不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u></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p>	<p>為明確定義教學類獎項教師獲獎年限,明訂績優教師不得保留教學績優榮譽規範。</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p>	<p>1. 因應本校推動</p>

<p><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p> <p>一、於教師研習會或<u>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u>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p> <p>二、擔任新進教師的教學領航教師。</p> <p>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p>	<p><b>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b>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p> <p>一、於教師研習會或<u>教學觀摩會</u>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p> <p>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p> <p>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p>	<p>雙語計畫，及配合教發中心實際辦理之活動需求，修正「教學觀摩會」為「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並納入EMI教學。</p> <p>2. 本校目前已無傳授教師(Mentor)規定，故刪除本項文字。</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b>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理、工、海洋、<u>醫</u>、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u>國科會</u>年度專題研究計畫、<u>國科會</u>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u>醫</u>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p> <p>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u>國科會</u>年度專題研究計畫、<u>國科會</u>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b>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理、工、海洋、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u>科技部</u>年度專題研究計畫、<u>科技部</u>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p> <p>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u>科技部</u>年度專題研究計畫、<u>科技部</u>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 **國科會**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 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 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 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 **國科會**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 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 視同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 **國科會**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 國際合作

Citation Index, SSCI), 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 **科技部**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 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 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 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 **科技部**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 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 視同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 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 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 **科技部**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 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

<p>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p> <p>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u>醫學</u>)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p> <p>以下略</p>	<p>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p> <p>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p> <p>以下略</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b>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u>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u>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b>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依據111年1月14日奉核簽呈辦理,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作業程序修訂為:由各學院完成推薦名單後,送本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b>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p>	<p><b>第五章 績優教師</b> <b>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b>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p>且主持<u>國科會</u>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p> <p>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u>國科會</u>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p> <p>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u>國科會</u>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p>	<p>且主持<u>科技部</u>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p> <p>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u>科技部</u>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p> <p>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u>科技部</u>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p>	
<p><b>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b></p> <p><b>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b></p> <p>第五十一條</p> <p>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p> <p>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p> <p>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p>	<p><b>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b></p> <p><b>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b></p> <p>第五十一條</p> <p>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p> <p>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p> <p>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u>科技部</u>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p>	<p>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p>

<p>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p> <p>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u>國科會計畫</u>」、「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p> <p>新進教師<u>報到當學期10月1日(第一學期)或4月1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於到校後第二年及第三年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申請獎勵金之資格。</u>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p>	<p>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p> <p>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u>科技部計畫</u>」、「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p> <p>新進教師<u>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u>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p>	
<p><b>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b></p> <p><b>第一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b></p> <p>第五十四條</p> <p>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u>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u></p> <p>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u>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3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1.5個基數，<u>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p>	<p><b>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b></p> <p><b>第一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b></p> <p>第五十四條</p> <p>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3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1.5個基數。<u>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本校留任優秀教師政策，積極留任教師之獎勵調整為一至三年為一期；團隊績優教師獎勵維持為一年一期。</li> <li>2. 依據110年12月1日本校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之主席指示：團隊績優教師除研究層面外，產學及教學面也應建立團隊之推薦機制，並於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一起審議。</li> </ol>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草案)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	通過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9027 號函	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	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6.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	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	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	通過
105.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89361 號函	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89402 號函	通過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	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	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9249 號函	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	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1.0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	通過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3
第二章 講座教授 .....	5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	5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	5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	6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7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 .....	7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 .....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17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	17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	18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二章 講座教授

###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

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師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

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

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  
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  
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  
(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  
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  
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  
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  
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  
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  
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  
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  
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  
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  
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  
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  
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  
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  
如下：

-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  
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  
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  
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  
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  
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  
「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  
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

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不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

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醫學)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

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四十四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目

####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

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第五十一條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
- 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
-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2個基數為原則，

超過 2 個基數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 10 月 1 日(第一學期)或 4 月 1 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於到校後第二年及第三年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申請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 第五十三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 第五十四條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 第五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五十六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0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為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產學相關法規所提及之相關文字，擬統一更正為改制後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前開機關更名，擬作文字修正。
- 二、為使本校法規用語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一致，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涉及科技部之文字修訂，以及第四點刪除重複語句。
  - (二)修正本校學生執行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涉及科技部之文字修訂。
  - (三)修正其餘產學合作計畫之相關附件(如合約書等)，涉及科技部之文字修改。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10-1：本校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 10-2：本校學生執行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 <u>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國科會</u> )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 <u>科技部</u> 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 <u>國科會</u> 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設計與社會實踐相關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 <u>科技部</u> 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設計與社會實踐相關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故酌作文字修正。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	語句重複刪除。

<p>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p>	<p>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p>	
<p>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p> <p>(以下第一點至第九點未修，略)</p> <p>(十)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u>國科會</u>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p>	<p>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p> <p>(以下第一點至第九點未修，略)</p> <p>(十)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u>科技部</u>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p>	<p>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故酌作文字修正。</p>
<p>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u>國科會</u>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p>	<p>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u>科技部</u>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p>	<p>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故酌作文字修正。</p>

<p>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p>	<p>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p>	
<p>十、非<u>國科會</u>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p>	<p>十、非<u>科技部</u>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1份。</p>	<p>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p> <p>(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u>國科會</u>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20%作為管理費，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列5%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p>	<p>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p> <p>(一)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u>科技部</u>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20%作為管理費，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列5%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p>	<p>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故酌作文字修正。</p>

<p>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p> <p>(以下略)</p>	<p>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 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p> <p>(以下略)</p>	
---	---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草案

- 95.4.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0.1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2.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98.5.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12.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99.5.19 本校 98 學年本校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1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6.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3.1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6.13 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103.11.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4.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7.7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3.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1.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3.10 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12.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3.11 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0.9.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4.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5.13 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國科會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設計與社會實踐相關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 五、本校人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若廠商擬與本校約定獨有上述研究成果，或約定學校對於實施、使用、收益讓與、互易、信託、交付、移轉、設定質權或再授權等受有限制者，須提撥計畫總經費至少15%(含)以上作為先期技轉金。
  - （五）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七、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九、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3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4個月以上之情形。

十、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 20% 作為管理費，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列5%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

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1. 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15%(含)以上未達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5%。如該計畫編列之管理費低於上述鈞長核決之金額者，計畫主持人應以該計畫經費或由其結餘款帳戶提撥差額。
2. 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20%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之主持人費支領與結餘款提撥方式如下：

1. 未編列主持人費時，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2. 有編列主持人費時，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四) 管理費編列比例達本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當年度該計畫主持人實際繳交之管理費，得折抵執行該計畫而租賃本校及校外空間之租金與水電費，惟折抵金額上限採下列兩種方式之金額較低者：

1. 該年度繳交管理費之30%(含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1倍)。
2. 在計畫中未編列租金及水電費補助前提下，執行計畫所繳納空間租金及水電費之25%(不含第十二點之回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1倍)。

符合上述條件者，計畫主持人得檢附實際支付之不動產租金及水電相關單據，以年度結案後提出申請折抵。

十二、管理費編列比例達第十一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1倍，但以20%為上限。惟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其回饋部分由產學處逕予轉入校統籌。

十三、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四、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3. 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除委託單位另有法規規範外，該計畫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約聘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於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六、計畫於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另逾 50%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十七、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八、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執行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學生受託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 <u>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並以校方名義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共同主持人需於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附署簽章，共同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	四、本校學生受託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 <u>辦理非科技部</u> 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並以校方名義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共同主持人需於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附署簽章，共同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	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故酌作文字修正。
六、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依本校「 <u>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得分配之計畫結餘款轉予共同主持人，結餘款支用由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協商之。	六、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依本校「 <u>辦理非科技部</u> 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得分配之計畫結餘款轉予共同主持人，結餘款支用由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協商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故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辦理非科技部</u> 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內容未修正，因應2022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故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執行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6日 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 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三、參與計畫人員資格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經共同主持人書面承諾指導其研究，並同意提供相關研究設備者。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四、本校學生受託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並以校方名義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共同主持人需於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附署簽章，共同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
- 五、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資產及研發成果處理：
  - (一)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並以共同主持人為使用保管人員，納入校產管理。
  - (二)執行計畫涉及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等，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六、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得分配之計畫結餘款轉予共同主持人，結餘款支用由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協商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作業要點試辦三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如經評估有全面實施之必要者，另修法正式實施。

## 第 1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配合修正下列法規名稱為要點：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要點。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
  - (三)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八款規定，配合修正本處組別名稱，將原「技術移轉中心、創業育成中心」更名為「智財新創組」。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附件：
  - 11-1：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 11-2：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 11-3：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 <u>辦法</u>	1. 修正本法名稱。 2. 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修正本辦法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本校為提倡學術、提升校內創業氛圍及有效使用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等空間、設備，特定此 <u>要點</u> 。	<u>第一條</u> 本校為提倡學術、提升校內創業氛圍及有效使用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等空間、設備，特定此 <u>辦法</u> 。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文字及項目標號，使其一致。
<u>二、</u>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管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	<u>第二條</u>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管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標號，使其一致。
<u>三、</u>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應於兩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u>(一)</u> 線上申請預約。 <u>(二)</u> 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u>(三)</u> 繳費。	<u>第三條</u>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應於兩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u>一、</u> 線上申請預約。 <u>二、</u> 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u>三、</u> 繳費。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標號，使其一致。
<u>四、</u>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u>(一)</u> 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u>(二)</u> 本處同仁各行政會議。 <u>(三)</u> 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	<u>第四條</u>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u>一、</u> 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u>一、</u> 本處同仁各行政會議。 <u>二、</u> 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標號，使其一致。
<u>五、</u>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u>第五條</u>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標號，使其一致。
<u>六、</u>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	<u>第六條</u>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標號，使其一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b>七、</b>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b>(一)</b>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b>(二)</b>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b>(三)</b>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b>(四)</b> 有嚴重損害空間之各項設施之虞。	<b>第七條</b>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b>一、</b>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b>二、</b>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b>三、</b>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b>四、</b> 有嚴重損害空間之各項設施之虞。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編號，使其一致。
<b>八、</b>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b>第八條</b>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編號，使其一致。
<b>九、</b>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b>第九條</b>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編號，使其一致。
<b>十、</b>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處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處之原有設備應予本處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b>第十條</b>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處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處之原有設備應予本處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編號，使其一致。
<b>十一、</b> 場地借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處協調處理。	<b>第十一條</b> 場地借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處協調處理。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編號，使其一致。
<b>十二、</b>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處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	<b>第十二條</b>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處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項目編號，使其一致。
<b>十三、</b>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文字及項目編號，使其一致。

#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要點

106.9.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提倡學術、提升校內創業氛圍及有效使用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要點。

二、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管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

三、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應於兩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 線上申請預約。

(二) 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三) 繳費。

四、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一) 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二) 本處同仁各行政會議。

(三) 其他經核准免繳費者。

五、 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六、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七、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有嚴重損害空間之各項設施之虞。

八、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

理。

九、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十、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處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處之原有設備應予本處之相關人員協調之。

十一、場地借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本處協調處理。

十二、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處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

## 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案件審查程序：</p> <p>(一)為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應成立「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管理審查委員會」，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長及<u>智財新創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另依申請案之領域類別，由校長授權產學長遴選 2 至 3 名校內外具業界實務經驗、創投代表、投資理財專業人士聘任之。</p>	<p>六、案件審查程序：</p> <p>(一)為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應成立「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管理審查委員會」，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長及<u>創業育成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另依申請案之領域類別，由校長授權產學長遴選 2 至 3 名校內外具業界實務經驗、創投代表、投資理財專業人士聘任之。</p>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單位文字。
<p>九、案件經本校核定補助或投資後，應依照補助及投資成效管考機制完成下列程序：</p> <p>(一)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加入中山貨櫃創業團隊，並接受<u>智財新創組</u>輔導。</p> <p>(二)獲投資之新創公司需進駐<u>智財新創組</u>。</p>	<p>九、案件經本校核定補助或投資後，應依照補助及投資成效管考機制完成下列程序：</p> <p>(一)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加入中山貨櫃創業團隊，並接受<u>創業育成中心</u>輔導。</p> <p>(二)獲投資之新創公司需進駐<u>創業育成中心</u>。</p>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

#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

## 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3.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7.3.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9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校園創新創業生態，鼓勵本校師生與校友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將校園原生技術及創意加速轉譯進而衍生新創事業，特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三、本要點之補助及投資對象如下：

(一)師生創業團隊。

(二)新創公司。

團隊或公司成員組成須半數（含）以上為本校教師（含已退休及借調教師）、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校友，且申請人必須為校園技術、創意主要持有者或擔任營運決策者。

四、申請案件補助及投資原則如下：

(一)創業團隊採補助形式辦理者，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創業團隊補助之經費項目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二)新創公司採投資（或合資）形式辦理者，投資（或合資）額度以 1,000 萬元整為上限，投資（或合資）持股以不超過 49% 為原則。新創公司之資金運用應符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內容執行。

申請案件之補助與投資額度經「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案件申請須知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另訂之。

六、案件審查程序：

(一)為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應成立「創新創業補助基金與投資管理審查委員會」，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長及智財新創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另依申請案之領域類別，由校長授權產學長遴選 2 至 3 名校內外具業界實務經驗、創投代表、投資

理財專業人士聘任之。

(二)審查委員須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切結書，以確保維護委員會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保密及利益迴避。

七、案件審查重點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創業構想或產品之創新、創意。

(二)商業模式與技術可行性。

(三)團隊組成結構與執行力。

(四)市場運作規劃完整度。

(五)資金規劃運用合理性。

(六)其他：媒體報導、國內外獎項、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外部投資等有助於佐證技術或創新模式參考資料。

八、案件經本校核定補助或投資後，應完成下列經費核撥程序：

(一)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團隊，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應出具領據，並設立籌備戶之專款專戶，向本校辦理請款作業。執行期間以審查委員會核定之期間為限，結案時受補助團隊應檢附經費使用明細表，若尚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團隊補助款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二)經本校核定投資之公司，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應提供本校該公司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及銀行帳號，向本校辦理核撥事宜。公司收到投資款後，應提供本校股東持股證明書 1 式。

九、案件經本校核定補助或投資後，應依照補助及投資成效管考機制完成下列程序：

(一)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加入中山貨櫃創業團隊，並接受智財新創組輔導。

(二)獲投資之新創公司需進駐智財新創組。

(三)受補助或投資之單位需與本校簽訂合約，履行相關權利及義務。違者將取消補助或投資資格，並不得再次申請。

十、本基金補助或投資情形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資格</p> <p>(一)補助</p> <p>1.須為 2 人以上組成之創業團隊(為本處<u>智財新創組</u>培育貨櫃創業團隊者優先獲得補助)。</p>	<p>三、申請資格</p> <p>(一)補助</p> <p>1.須為 2 人以上組成之創業團隊(為本處<u>創業育成中心</u>培育貨櫃創業團隊者優先獲得補助)。</p>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單位文字。
<p>四、申請方式</p> <p>(二)申請方式：</p> <p>1.申請方應備申請文件(A4 紙本 5 份，電子檔 1 份)，於規定期間內寄送電子檔案至本案承辦信箱，紙本親送或掛號郵寄至「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產學處<u>智財新創組</u>收」，辦理申請作業。</p>	<p>四、申請方式</p> <p>(二)申請方式：</p> <p>1.申請方應備申請文件(A4 紙本 5 份，電子檔 1 份)，於規定期間內寄送電子檔案至本案承辦信箱，紙本親送或掛號郵寄至「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u>中山貨櫃創業基地 創業育成中心</u>收」，辦理申請作業。</p>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單位文字。
<p>五、審查機制</p> <p>(一)審查委員</p> <p>1.為辦理審查作業，應成立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基金管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處產學長及<u>智財新創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另依申請案之領域類別，由校長授權產學處產學長遴選 2 至 3 名校內外具業界實務經驗、創投代表、投資</p>	<p>五、審查機制</p> <p>(一)審查委員</p> <p>1.為辦理審查作業，應成立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基金管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處產學長及<u>創業育成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另依申請案之領域類別，由校長授權產學處產學長遴選 2 至 3 名校內外具業界實務經驗、創投代表、投</p>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及職稱調整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財專業人士聘任之。	資理財專業人士聘任之。	
<p>六、補助與投資原則</p> <p>(一)補助：</p> <p>3.通過本校核可後，創業團隊須與本校簽訂合約，履行義務與遵守相關規定，違者取消受補助資格，不得再次申請，並須將補助款繳回。</p> <p>(1)義務：</p> <p>A.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成為中山貨櫃創業團隊，並接受<u>智財新創組</u>創業輔導。</p> <p>(二)投資：</p> <p>3.通過本校核可後，公司須與本校簽訂合約，履行義務與遵守相關規定，違者取消被投資資格，並向公司追償已投資款項，不得有任何異議。</p> <p>(1)申請方義務：</p> <p>A.申請案須申請進駐本校<u>智財新創組</u>。</p>	<p>六、補助與投資原則</p> <p>(一)補助：</p> <p>3.通過本校核可後，創業團隊須與本校簽訂合約，履行義務與遵守相關規定，違者取消受補助資格，不得再次申請，並須將補助款繳回。</p> <p>(1)義務：</p> <p>A.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成為中山貨櫃創業團隊，並接受<u>創業育成中心</u>創業輔導。</p> <p>(二)投資：</p> <p>3.通過本校核可後，公司須與本校簽訂合約，履行義務與遵守相關規定，違者取消被投資資格，並向公司追償已投資款項，不得有任何異議。</p> <p>(1)申請方義務：</p> <p>A.申請案須申請進駐本校<u>創業育成中心</u>。</p>	<p>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單位文字。</p>

#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3.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7.3.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校園創新創業生態，鼓勵本校師生與校友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將校園原生技術及創意加速轉譯進而衍生新創事業，特設立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承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 三、申請資格

#### (一)補助：

- 1.須為 2 人以上組成之創業團隊（為本處智財新創組培育貨櫃創業團隊者優先獲得補助）。
- 2.團隊成員須一半（含）以上為本校教師（含已退休及借調教師）、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校友。
- 3.申請人必須為校園技術、創意主要持有者或擔任營運決策要角。
- 4.須具備能商品化之創意產品雛型或創業構想，且為團隊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投資：

- 1.須為 2 人以上持股組成之新創公司。
- 2.公司成員組成須一半（含）以上為本校教師（含已退休及借調教師）、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校友。
- 3.申請人且必須為校園技術、創意主要持有者或擔任營運決策要角（持股達 3 成以上或是擔任副總級以上職位）。

4.須具備能商品化之創意產品雛型或創業構想，且為公司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應備文件（詳如附件）：

1.申請補助：請繳交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創業計畫書 1 份。

(二)申請投資：請繳交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投資營運計畫書 1 份、公司核准設立公文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方式：

1.申請方應備申請文件（A4 紙本 5 份，電子檔 1 份），於規定期間內寄送電子檔案至本案承辦信箱，紙本親送或掛號郵寄至「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產學處智財新創組收」，辦理申請作業。

(四)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時繳交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五)申請時間：原則採隨到隨審，實際申請及審查時間由產學處公告。

#### 五、審查機制

(一)審查委員：

1.為辦理審查作業，應成立創新創業補助與投資基金管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處產學長及智財新創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依申請案之領域類別，由校長授權產學處產學長遴選 2 至 3 名校內外具業界實務經驗、創投代表、投資理財專業人士聘任之。

(二)審查委員須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條款，以確保維護委員會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保密及利益迴避。

(三)審查重點項目：

1.創業構想或產品之創新、創意

2.商業模式與技術可行性

3.團隊組成結構與執行力

4.市場運作規劃完整度

5.資金規劃運用合理性

6.其他：媒體報導、國內外獎項、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外部投資等有助於佐證技術或創新模式參考資料。

備註：為本校校園產學/技轉/育成案、中山貨櫃創業團隊者，由產學處各組與中心推薦，得優先獲得補助。

(四)口頭簡報審查：

- 1.委員會議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方，由審查委員針對團隊之創業計畫書及口頭簡報，進行審查與評分。
- 2.口頭簡報之電子檔案，請依規定時間繳交本案承辦信箱。
- 3.經委員會決議，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申請方，並公告於產學處網站。

六、補助與投資原則

(一)補助：

- 1.補助金額：創業團隊採補助形式辦理，每團隊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補助與否與額度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簽請校長核定。
- 2.經費核撥：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團隊，於收到本校通知函後，應出具領據，並設立籌備處之專款專戶，依規定時間向本校辦理請款作業。執行期間以審查委員會核定之期間為限，結案時受補助團隊應檢附經費使用明細表，若尚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團隊補助款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 3.通過本校核可後，創業團隊須與本校簽訂合約，履行義務與遵守相關規定，違者取消受補助資格，不得再次申請，並須將補助款繳回。

(1)義務：

- A.獲得補助之期間，需以簡報方式，提供團隊近況、營運績效、市場推廣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配合產學處定期成效檢視(每半年至少 1 次)，實際繳交時程由產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
- B.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成為中山貨櫃創業團隊，並接受智財新創組創業輔導。
- C.須配合產學處提供創業之相關成果資料，並同意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團隊創業歷程，以進行推廣宣傳。
- D.若決定以該構想成立創業公司，有義務通知本校優先認股，本校持股比例依委員會協議，並簽請校長核定。

(2)若經查明有下列行為者，即取消受補助資格，並向申請方追償已撥付款項，不得有

任何異議。

A.經檢舉或校方查核，證實申請文件有偽造、隱匿之情事發生。

B.補助款使用與原規劃內容無相關。

C.申請方涉及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

D.未依相關規定領取補助款作業、未盡義務與違反合約書相關事項。

E.於領取補助後，創業計畫撤銷或團隊解散。

4.每項創意產品或創業構想以成功申請一次補助為限，若經委員會同意則不在此限。創業團隊若需向產學處申請再補助，需由產學處評估核可後，由創業團隊再次提出申請，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投資：

1.投資金額：新創公司採投資（或合資）形式辦理，每公司投資（或合資）額度以1,000萬元整為上限，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校園技術或創意，總投資（或合資）持股以不超過49%為原則，投資（或合資）與否、額度、持股比例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簽請校長核定。

2.每項創意產品或創業構想以成功申請一次投資為限，若經委員會同意則不在此限。申請方若需向本投資增資，需由產學處評估後，由申請方再提出申請，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

3.通過本校核可後，公司須與本校簽訂合約，履行義務與遵守相關規定，違者取消被投資資格，並向公司追償已投資款項，不得有任何異議。

### (1)申請方義務：

A.申請案須申請進駐本校智財新創組。

B.獲得投資起5年期間內，每半年須提供成效報告（團隊近況、營運績效、市場推廣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並於每年年終時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實際繳交時程由產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

C.須配合產學處提供創業之相關成果資料，並同意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團隊創業歷程，以進行推廣宣傳。

(2)若經查明有下列行為者，即取消被投資資格，並向公司追償已撥付款項，不得有任何異議。

A.經檢舉或校方查核，證實申請文件有偽造、隱匿之情事發生。

B.投資款使用與原規劃內容無相關。

C.申請方涉及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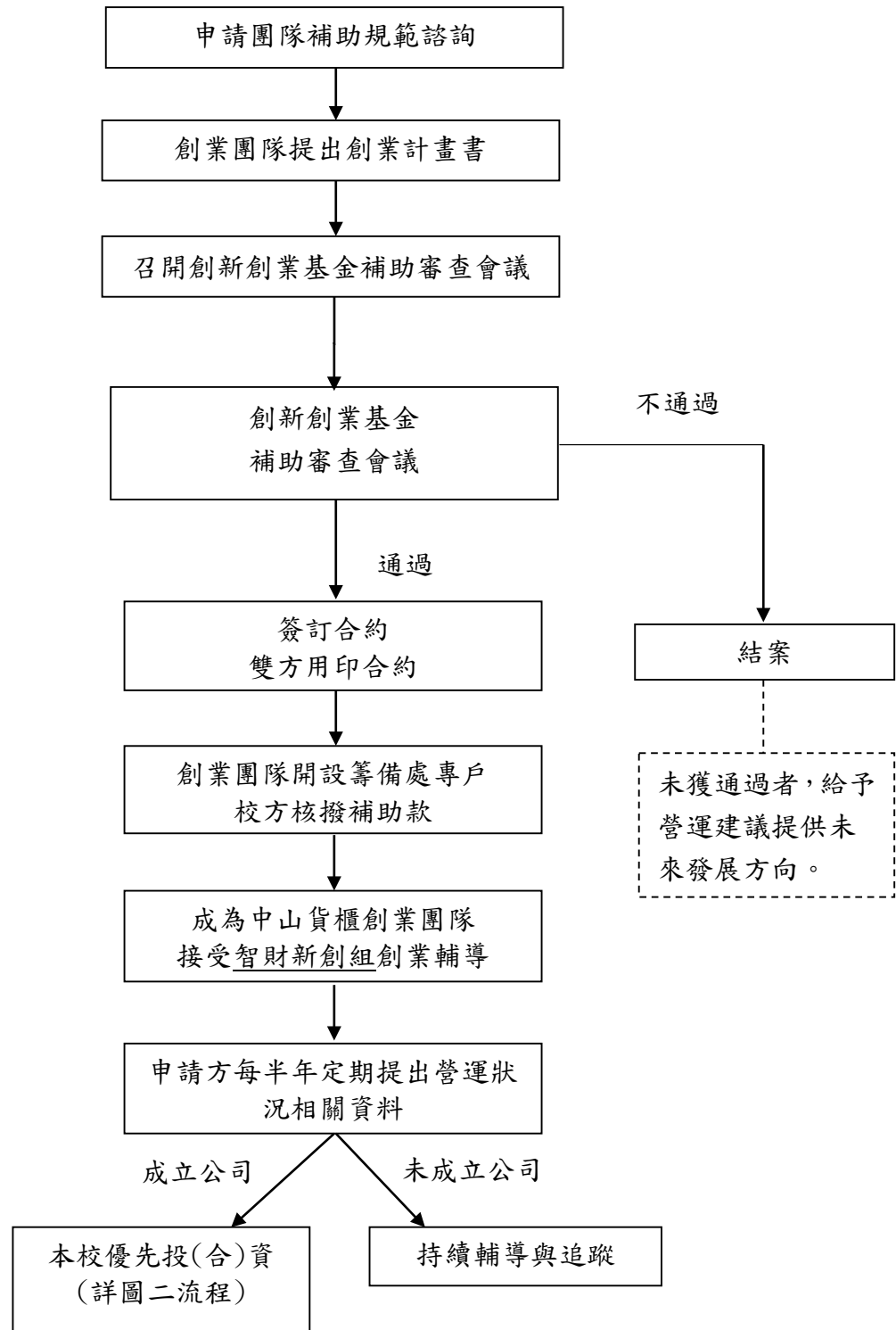
D.未盡義務與違反合約書相關事項。

E.於投資後公司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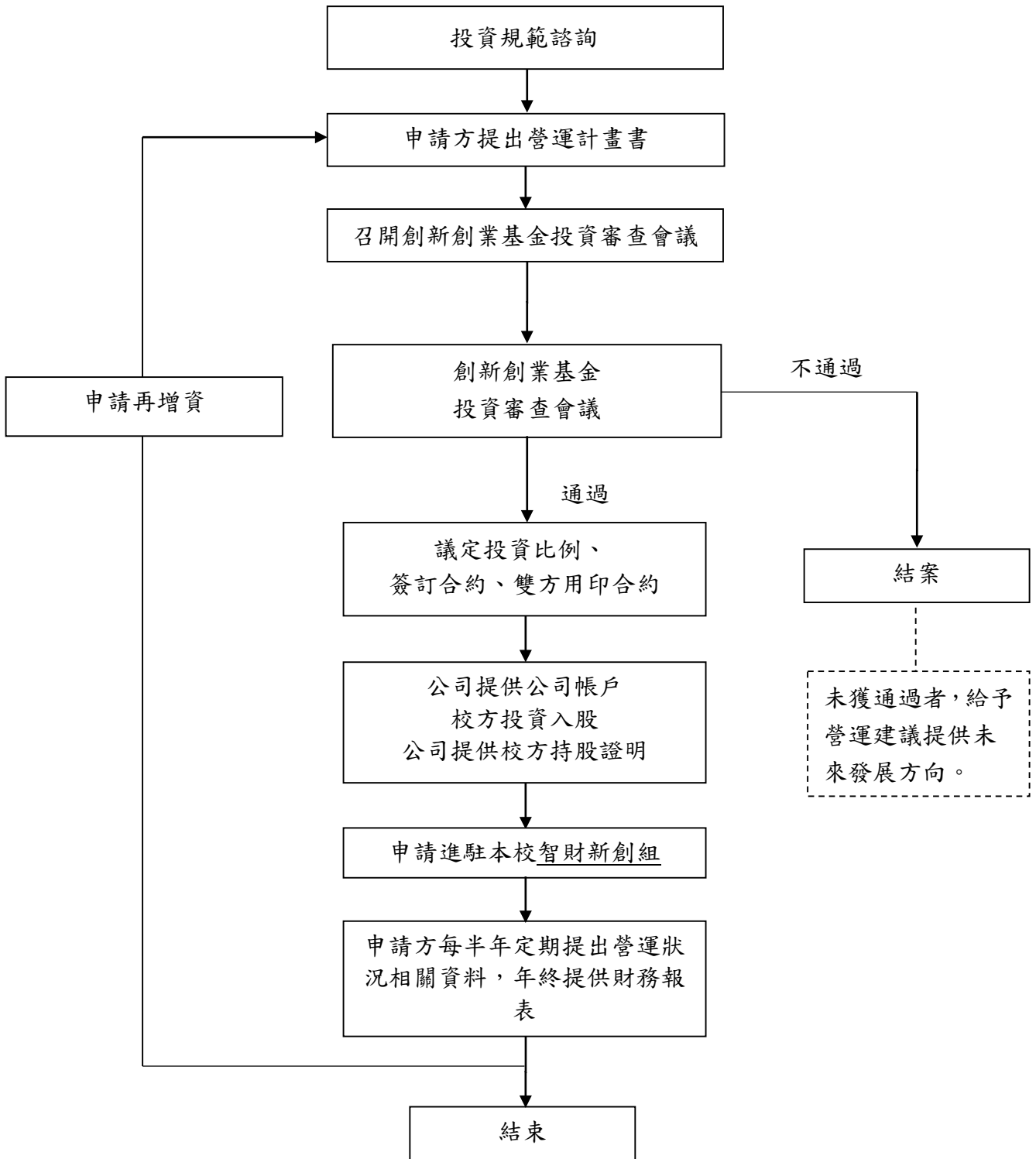
七、創新創業基金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如下圖一，創新創業基金投資申請作業流程圖如下圖二。

八、國立中山大學產學處保有隨時修改本申請須知之權利。

圖一 創新創業基金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圖二 創新創業基金投資申請作業流程圖



## 第 1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 因應本校國研大樓部分空間管理單位變更，配合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之附件。
- 2、 本次修正重點：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刪除「5008 推廣教育教室」收費項目。
- 3、 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4、 附件：
  - 12-1：「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12-2：「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

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收費標準							因應本校國研大樓部分空間管理單位變更，配合修正國際研究大樓5008推廣教育教室收費項目。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費/每小時(單位:元)		場地費/每時段(單位:元)		備註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費/每小時(單位:元)		場地費/每時段(單位:元)		備註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國際研究大樓 4002 推廣教育教室	50	1,000	500	3,600	1,800	借用單位可選擇依小時收費或依時段收費。	國際研究大樓 4002 推廣教育教室	50	1,000	500	3,600	1,800	借用單位可選擇依小時收費或依時段收費。	
備註	場地使用選擇時段計費者，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國際研究大樓 5008 推廣教育教室	80	1,200	600	4,200	2,100		
							備註	場地使用選擇時段計費者，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附件 12-1

## 修正草案

104.05.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7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為提倡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加強社區服務配合政府終身學習之理念，及有效使用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以下簡稱推廣教育教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要點。
- 2、推廣教育教室之管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
- 3、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應於七天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1) 洽詢預約。
  - (2) 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4、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 (1) 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2) 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 (3) 其他經專案簽准免繳費者。
- 5、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五天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繳付費用，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6、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

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7、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以後不予借用。

(1)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及學校規定。

(2)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3)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4) 有嚴重損害教室之各項設施之虞。

8、借用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9、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

10、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11、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處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處之原有設備應予本處之管理員協調之。

12、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13、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處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使用日前三天申請取消，則全額退費，使用日前三天內申請取消，則不予退費。

14、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費/每小時 (單位：元)		場地費/每時段 (單位：元)		備註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國際研究大樓 4002 推廣教育教室	50	1,000	500	3,600	1,800	借用單位可選擇依小時收費或依時段收費。
備註	場地使用選擇時段計費者，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 1、 教室皆有冷氣、單槍、電腦、音響設備等設施，故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 2、 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需另行支付工讀生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3、 教室使用前場佈及彩排，以半價計算。
- 4、 如需於國際研究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 5、 校內單位如與本處合辦活動，以校內收費標準打八折。
- 6、 校外單位與本處合辦以校外收費標準打九折。
- 7、 本處學員如以公司機關團體申請場地租借以校外單位標準計價打九折計價。

- 8、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的確認，最後由本處審核後核定。
- 9、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 5%。

## 第 1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配合「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組織整併案，擬請同意本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二法規，因僅涉及修正單位名稱且不影響原規範，得依本會議決議逕予修正，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原「校友服務中心」與「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整併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人事室提報教育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核定在案。  
(教育部 111.8.22 臺教高 (一) 字第 1110072364 號)
  - 二、旨揭法規僅涉及修正本中心單位名稱，擬請同意比照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包裹提案，得依會議決議逕予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 13-1：「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 13-2：「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 13-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受贈收入獎勵要點

103.10.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6.0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2 本校 106 年度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0.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年度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金提撥數額，以當年度全校受贈收入總額之 2% 計算。

本要點所指全校受贈收入總額不含辦理研討會、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金額。

獎勵學院、系、所受贈收入金額統計，包括指定用途之獎學金、發展經費及教學研究等三類受贈收入之總計。

- 三、每年度依各學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核發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年度受贈收入達 10 萬元（含）以上者，始得核計發放獎勵金。
- (二) 獎勵金分為「達標獎勵金」及「績效總額獎勵金」二種，其中 30% 為「達標獎勵金」，其餘 70% 為「績效總額獎勵金」。
- (三) 「達標獎勵金」發放方式為：各學院、系、所前五年之受贈收入，去除最高及最低受贈收入金額後之平均值乘以 1.05 作為單位目標值。「達標獎勵金」平均分配予所有達到目標值之單位。
- (四) 「績效總額獎勵金」發放方式為：單位受贈收入總額與單位畢業校友貢獻度總額合計為單位績效總額，「績效總額獎勵金」依各單位績效總額佔該項全體總額比例分配。
- (五) 單位畢業校友貢獻度總額為各單位畢業校友捐贈校級或全校性專案募款之金額，依各學院、系、所實質參與之程度加權計算，參與程度高低認定由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建議之。加權方式分為：基本獎

勵加權 20%，參與募集獎勵加權 30%-50%，主動募集獎勵加權 100% 等三種。

(六) 獎勵金額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彙整統計各學院、系、所年度受贈收入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

104.09.30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09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1 本校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04.11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7 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6 本校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10.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年度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單位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學院、系、所置有校友業務專責承辦人。
  - (二) 學院、系、所已建置校友資訊網頁或建置校友互動平台（包含單位校友資訊網頁、FB粉絲頁、LINE群組等）。
  - (三) 已成立學院、系、所校友會（含經政府立案或未立案之聯誼會）。
- 三、得受獎勵之項目如下：
  - (一) 舉辦校友交流聯誼活動者，單一場次獎勵上限7000元，本項獎勵單位總計每年以5萬元為原則。
    1. 活動性質包含校友回娘家、聯誼餐會、體育賽會、戶外活動等。
    2. 單一場次校友參加人數需達10人以上。
    3. 活動結束後，需將活動成果紀錄置放單位網頁，供校友參閱。
  - (二) 提供校友亮點資訊經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推廣者，獎勵上限以3000元為原則。
    1. 資訊內容以對本校形象有正面助益者，包含校友個人傑出表現或校友企業優良事蹟。前述校友企業指單位校友為該企業之代表或負責人者。
    2. 亮點資訊含校外媒體露出或單位自行撰寫，另得搭配照片說明。
  - (三) 學院、系、所已建置校友互動聯繫平台，年度至少推播3則互動訊息者，例如：校友資訊網頁、FB社團、LINE群組等，獎勵上限以1000元為原則。

四、獎勵作業：

- (一) 學院系所應於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發函公告後，填具當年度執行成果（如附表）。
- (二)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就各單位年度執行成果彙整統計後，由副校長召集審查會，初核獎勵金額度，簽請校長核定。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4案

### 國立中山大學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組織整併變更單位名稱，並參酌各大學相關法規，以完善本要點之相關規範，爰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校友服務中心」修正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並簡稱為本中心：第3點及第5點。
  - (二) 增訂形象標誌之類型及定義：第2點第1、2項。
  - (三) 增訂非商業用途之適用單位及相關規範：第3點第2項。
  - (四) 增訂商業用途之相關規範，增訂須簽訂授權合約及未經同意而擅自使用之相關主張：第5點。
  - (五) 酌修有關授權合約內容之文字說明，讓語意更明確：第6點。
  - (六) 附表：於產品說明欄內新增檢附計畫書之要求。備註文字修正單位名稱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 三、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如附件四)
- 四、附件：
  - 14-1：「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14-2：「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14-3：各頂尖大學有關校名、校徽、標章、商標之法規對照表。

14-4：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使用本校形象標誌之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使用本校形象標誌之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校形象標誌之定義如下：</p> <p>（一）校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校名全稱國立中山大學。</li> <li>2. 中文校名簡稱：中山、中山大學。</li> <li>3. 英文校名全稱：NATIONAL SUN_YAT SEN UNIVERSITY（含大小寫字型及連結符號）。</li> <li>4. 英文校名簡稱：NSYSU（含小寫）。</li> </ol> <p>（二）校徽：中山大學梅花校徽。</p> <p>（三）<u>識別標誌</u>（Logo）：中山大學<u>梅花及山水圖案</u>。</p> <p>（四）標章：使用本校校名、校徽及<u>識別標誌</u>組成之圖形、符號或各種形式之組合。</p> <p><u>（五）商標：（一）至（四）款單獨或組合依法註冊之態樣。</u></p> <p><u>第（一）至（四）款字樣</u></p>	<p>二、本校形象標誌之定義如下：</p> <p>（一）校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校名全稱：國立中山大學。</li> <li>2. 中文校名簡稱：中山、中山大學。</li> <li>3. 英文校名全稱：NATIONAL SUN_YAT SEN UNIVERSITY（含大小寫字型及連結符號）。</li> <li>4. 英文校名簡稱：NSYSU（含小寫）。</li> </ol> <p>（二）校徽：中山大學梅花校徽。</p> <p>（三）<u>Logo</u>：中山大學山水圖案。</p> <p>（四）標章：使用本校校名、校徽及 <u>Logo</u> 組成之圖形、符號或各種形式之組合。</p> <p>前項各款字樣圖形，如附件。</p>	<p>一、增訂英文 Logo 之中文名稱為識別標誌。因本校識別標誌除山水 Logo 外，另有梅花 Logo（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明定使用本圖案），爰新增梅花圖案之 Logo。</p> <p>二、增訂商標之定義。</p>

<p>圖形，如附件。</p> <p>三、有關本校校園商品之授權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以<u>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為審核及管理單位。</p> <p><u>非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或學生社團主辦或參與協辦之活動，正當合理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但本校另行公告者不在其內。</u></p> <p><u>（二）校外單位須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視需要邀集其他單位核定後始得使用。</u></p> <p>四、校園形象標誌商品之授權方式及權利金收取標準如下：</p> <p>（一）授權校內各單位自行或委託廠商製作及銷售，以製作數量的銷售總額 20%收取權利金，但以公益為目的得酌減權利金至 5%。</p> <p>（二）以本校名義授權廠商辦理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依</p>	<p>三、有關本校校園商品之授權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以<u>校友服務中心</u>為審核及管理單位。</p> <p>四、校園形象標誌商品之授權方式及權利金收取標準如下：</p> <p>（一）授權校內各單位自行或委託廠商製作及銷售，以製作數量的銷售總額 20%收取權利金，但以公益為目的得酌減權利金至 5%。</p> <p>（二）以本校名義授權廠商辦理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依</p>	<p>一、配合組織整併，修正單位名稱。</p> <p>二、增訂非商業用途之適用單位及相關規範，使校內外非商業用途得以依循。</p> <p>本點未修正。</p>
--	--	---

<p>廠商每季銷售報表之銷售總額 10% 收取權利金。 (三) 有特殊情況者，以專案處理。</p>	<p>廠商每季銷售報表之銷售總額 10% 收取權利金。 (三) 有特殊情況者，以專案處理。</p>	
<p>五、申請<u>商業用途</u>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之單位，應將商品企劃書、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如附表）送交<u>本中心審核，經同意並簽定授權合約</u>後，始得開始製作及銷售。<u>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u></p>	<p>五、申請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之單位，應將商品企劃書、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如附表）送交<u>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審查通過後</u>，始得開始製作及銷售。</p>	<p>一、酌修文字，明訂本點為商業用途之規範。 二、增訂商業用途須簽訂授權合約。 三、增訂未經同意而擅自使用之相關主張及禁止使用。</p>
<p>六、<u>校園形象標誌商品</u>授權合約內容應包括發票開立、營業稅自行負擔、<u>產品安全責任、產品安全責任、產品侵權責任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u>。</p>	<p>六、授權合約內容應包括發票<u>之開立</u>，營業稅自行負擔，<u>產品安全及侵權責任之歸屬</u>。</p>	<p>酌修文字，讓語意更明確。</p>
<p>七、本要點所稱授權商品，不含本校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p>	<p>七、本要點所稱授權商品，不含本校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104.04.0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0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5 本校 111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使用本校形象標誌之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形象標誌之定義如下：

（一）校名

1. 中文校名全稱：國立中山大學。
2. 中文校名簡稱：中山、中山大學。
3. 英文校名全稱：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含大小寫字型及連結符號）。
4. 英文校名簡稱：NSYSU（含小寫）。

（二）校徽：中山大學梅花校徽。

（三）識別標誌（Logo）：中山大學梅花及山水圖案。

（四）標章：使用本校校名、校徽及識別標誌組成之圖形、符號或各種形式之組合。

（五）商標：（一）至（四）款單獨或組合依法註冊之態樣。

第（一）至（四）款字樣圖形，如附件。

三、有關本校校園商品之授權製作及銷售等商業行為，以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核及管理單位。

非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或學生社團主辦或參與協辦之活動，正當合理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但本校另行公告者不在其內。

（二）校外單位須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視需要邀集其他單位核定後始得使用。

四、校園形象標誌商品之授權方式及權利金收取標準如下：

（一）授權校內各單位自行或委託廠商製作及銷售，以製作數量的銷售總額 20% 收取權利金，但以公益為目的得酌減權利金至 5%。

(二) 以本校名義授權廠商辦理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依廠商每季銷售報表之銷售總額 10% 收取權利金。

(三) 有特殊情況者，以專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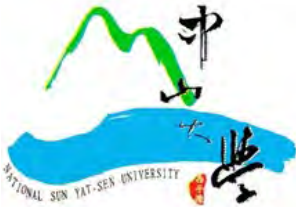
五、申請商業用途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之單位，應將商品企劃書、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如附表）送交本中心審核，經同意並簽定授權合約後，始得開始製作及銷售。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六、校園形象標誌商品授權合約內容應包括發票開立、營業稅自行負擔、產品安全責任、產品侵權責任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七、本要點所稱授權商品，不含本校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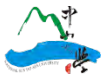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本校形象標誌

校名	<h1>國立中山大學</h1>	
校徽		
識別標誌 (Logo)		
	梅花 Logo	中山 Logo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章)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地址	
申請使用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含大小寫字型及連結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NSYSU(含小寫) <input type="checkbox"/> 梅花 LOGO  <input type="checkbox"/> 山水 LOG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前項各款字樣組合之圖形)
授權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產品名稱		
使用目的		
產品說明：請說明產品定價、材質、功能、尺寸等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於本表後增頁說明。 <b>(請檢附計畫書以供審核)</b>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授權校內各單位自行或委託廠商製作及銷售，以製作數量的銷售總額20%收取權利金，但以公益為目的得酌減權利金至5%。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校園形象標誌授權之單位，應將商品企劃書、標章授權使用申請表於製作銷售30天前送至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審查，銷售結束後於14天內應繳交銷售明細至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核對。

各大學有關校名、校徽、標章、商標之法規對照表

學校	法規名稱	範疇	主責單位	非商業用途	商業用途
本校 (現行條文)	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要點	校名、校徽、Logo、標章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商品之授權製作及銷售等<b>商業行為</b>：校友服務中心</li> <li>➤ 不含技術研發移轉衍生商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明訂</li> </ul>	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簽訂授權合約。
臺大	1. 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97. 6. 10) 2. 商標使用申請及管理規則 (97. 12. 24)	中英文名稱、校徽等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授權、收益及相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務處</li> <li>➤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管理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向總務處書面報備。</li> <li>➤ 校外-書面由請，經總務處同意。</li> </ul>	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簽訂授權合約。
臺師大	商標管理辦法 (109. 10. 7)	校徽、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授權等相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發處</li> <li>➤ 商標管理委員會，商標權益及爭議審議。</li> </ul>	校內-名片、文書應用免備。 其他向研發處報備	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簽訂授權合約。
政大	商標使用管理辦法(103. 3. 5)	校徽、中英文相關名稱等商標維護管理。	秘書處	校內-無須申請 校外-向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請。	提出書面申請。
清大	商標使用管理要點(108. 10. 8)	校名、校徽、校名字體等商標維護管理。	秘書處	校內-文書、宣傳品免申請。 其他申請，依權責單位核定：	填寫申請表、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

學校	法規名稱	範疇	主責單位	非商業用途	商業用途
				*授權劃分： 學生及社團：學務處 校友及各地校友會：校友服務中心 研究相關及產學合作：研發處 跨單位或不在上列範疇：秘書處	
陽明交大	1. 商標管理辦法 (110.9.15)  2. 紀念品領用暨銷售收支管理要點 (111.3.22)	1. 中英文全稱、校徽及其他商標、形象標誌等管理。  2. 業務所需之紀念品，服務校友民眾購買之禮品，公務需求領用及對外銷售管理。	秘書處	校內-文書或公務用品無需申請。 其他須提出申請，依依權責單位核定，送秘書處備查。	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簽訂合約。
中興	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104.1.7) 標誌及商標授權管理審查基準(106.10.18)	中英文全稱、簡稱、校徽及註冊商標、標章或標誌等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學研鏈結中心</li> <li>➤ 設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審議授權、爭</li> </ul>	校內-文書或公務用品無需申請。 其他向產學研鏈結中心提出申請。	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簽訂合約。

學校	法規名稱	範疇	主責單位	非商業用途	商業用途
			議等事項。		
成大	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108.6.19)	校名、校徽、標誌及商標權益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秘書室：商標申請註冊、延展。</li> <li>➤ 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商標授權、收益、權利主張及管理事項。</li> <li>➤ 設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審議商標權益事宜。</li> </ul>	校內-無須申請 校外-向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檢附計畫書，向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申請、簽訂合約。
臺北科技大學	1. 校名、校徽、標章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103.8.13) 2. 授權商品製作銷售管理要點(103.8.13)	1. 校名、校徽、標章及商標等標誌之權益。 2. 管理授權紀念品之製作與銷售	秘書室	校內-無須申請 校外-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	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簽訂合約。
屏東科技大學	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109.11.26)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後續衍生成果之商業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發處</li> <li>➤ 須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li> </ul>	無	廠商須符合條件

## 第 15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0 月 20 日第 41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同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A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依教育部增修之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規定，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令依據名稱。(第一點)
  - (二)參照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本點有關自籌收入定義規定。(第二點)
  - (三)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略以，編制外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教師；另參照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訂定特殊情形得不受聘任年齡限制之相關條件，爰增修聘任年齡及其例外聘任規定。(第六點)
  - (四)明定約聘教學人員新聘、續聘時程、聘期及續聘條件，俾利聘任法制更臻周延。(第八點)
  - (五)依據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九點，新增第二項有關教學人員辦理升等時，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三點)

- (六) 明定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有關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涉案須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及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發給薪酬之處理規定。(第二十點)
- (七) 明定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之規定。(第二十一點)
- (八) 明定教學及研究人員權益損害之救濟規定。(第二十二點)
- (九) 依教育部增修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配合修正所引用法令名稱。(第二十五點)

三、附件：

- 15-1：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5-2：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15-3：國立中山大學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
- 15-4：「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製表日期 111.11.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以下簡稱<u>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以下簡稱<u>研究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查教育部於111年5月23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1449A號令訂定發布「<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以下簡稱<u>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同年7月11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137A號令修正發布「<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以下簡稱<u>研究人員實施原則</u>)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令依據名稱。</p>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u>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之收入。</p>	<p>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p>	<p>參照<u>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第二點第二項、<u>研究人員實施原則</u>第二點第二項修正自籌收入定義規定。</p> <p>相關條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p>

<p>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p> <p>(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u>各聘用單位辦理簽約時，契約書應先經聘用單位主管審閱核章後，再送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簽章，並由人事室用印後轉發當事人。</u></p>	<p>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一、為應實際辦理業務需要，增訂第二項有關聘用簽約程序規定。</p> <p>二、查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增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p> <p>三、另查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略以，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p>
<p>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u>需求</u>，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p>	<p>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p> <p>(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u>缺額</u>，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p>	<p>酌修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p>

<p>(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u>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u>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p> <p>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聘任年齡<u>教授及副教授不得逾七十歲；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符合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聘任年齡<u>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修聘任年齡及其例外聘任規定。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略以，編制外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教師，經查現行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得延長服務至七十歲，但助理教授及講師無延長服務規定，僅得服務至六十五歲，另參照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訂定得不受聘任年齡限制之相關條件。經查上開函釋補充規定略以，有關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包括下列情形：</p> <p>(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p>

		<p>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p> <p>(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li> <li>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li> <li>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li> <li>4. 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5. 國家講座。</li> <li>6. 學術獎得主。</li> <li>7.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li> <li>8.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日之傑出成就者。</li> </ol>
<p>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員。</p> <p>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p> <p>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 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 1 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p>	<p>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員。</p> <p>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p> <p>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 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 1 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查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一)規定之遴聘資格略以，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爰本點未修正。</p>

<p>1. 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p> <p>2. 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3年之FWCI及引用數值比較。</p> <p>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3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p> <p>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p>	<p>1. 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p> <p>2. 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3年之FWCI及引用數值比較。</p> <p>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3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p> <p>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p>	
<p>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b>規定</b>辦理：</p> <p>(一)新聘程序：</p> <p>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u>二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通過、<u>院級主管</u>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p> <p>2、前日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p> <p>(二)<u>聘期:以一年一聘為限。</u></p> <p>(三)續聘條件：</p> <p>1、<u>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u></p>	<p>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新聘程序：</p> <p>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u>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u>通過、<u>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u>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u>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u></p> <p>2、前日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p> <p>(三)續聘條件：</p> <p>1、<u>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u></p>	<p>一、明定約聘教學人員新聘、續聘程序及條件，由原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增修。</p> <p>二、依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以，考量編制外專案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以確保教師任教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爰增修本點第一款相關文字。</p> <p>三、第二款明定聘期以一年一聘為限。</p> <p>四、第三款明定增修續聘條件，考量本校聘任約聘教學人員係以試聘及儲備具未來潛力教師為目的，爰</p>

<p><u>補助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辦理續聘，續聘以一次為限。</u></p> <p>2、<u>外籍教學人員、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醫學院臨床教學人員或由提聘單位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得由各學院另訂續聘條件，並列入契約內容。</u></p> <p><u>(四)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u></p>	<p>(1) <u>主持科技部或政府部會計畫。</u></p> <p>(2) <u>有學術論文發表者。</u></p> <p>(3) <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2、<u>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u></p> <p><u>(二)續聘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u></p>	<p>續聘條件以申請及獲得國科會計畫作為評鑑教師得否續聘之條件，且若未能於二年轉任本校編制內教師，即未符合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目的，故規範僅得續聘一次。又另考量進用全英語學程教師或醫學臨床教師等特殊用人需求，爰相關學院得針對渠等人員另訂續聘條件，並配合刪除原相關續聘內容規定。</p> <p>五、第四款明定續聘作業時程及程序，由原第二款移列並修正，以期續聘作業常態化及法制化。</p>
<p>九、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u>規定</u>辦理：</p> <p>(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u>系級</u>教評會通過、<u>院級主管</u>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p> <p>(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p>	<p>八(第二項)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u>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u>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u>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p>	<p>明定約聘研究人員新聘、續聘程序及條件，由原要點第八點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原引用條文之點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辦理，提校<u>級</u>教評會備查。</p> <p>(三)續聘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u>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或有學術論文發表者。</u></li> <li>2、服務滿二年以上，<u>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且有學術論文發表者</u>，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li> </ol> <p>博士後研究員續聘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E/SSCI/ AHCI 論文至少 1 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 FWCI 比較<u>值</u>；另佐以本身在與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li> <li>2.聘用單位之教師與申請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申請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li> </ol>	<p>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p> <p>(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p> <p>(三)續聘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u>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u></li> <li>2、服務滿二年以上，<u>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u>，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li> </ol> <p>博士後研究員續聘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E/SSCI/ AHCI 論文至少 1 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 FWCI 比較<u>職</u>；另佐以本身在與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li> <li>2.聘用單位之教師與申請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申請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li> </ol>	
<p><u>士</u>、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p> <p>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p>	<p>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u>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u></p>	<p>配合調整點次，並酌修部分文字。</p>

<p>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p>	<p>此限。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p>	
<p><b>十一</b>、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授課者，得另支給鐘點費，<b>惟</b>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十、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b>仍</b>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配合調整點次，並酌修部分文字。</p>
<p><b>十二</b>、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p>	<p>十一、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十三</b>、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b>每年經考核通過者</b>，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b>且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報酬標準者</b>，從其規定。 <b>教學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b></p>	<p>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b>以</b>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b>為原則</b>，經考核通過者，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配合調整點次，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查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八)規定略以，教學人員之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三、<b>依據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九點，新增第二項有關教學人員辦理升等時，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b></p>
<p><b>十四</b>、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p>	<p>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查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五</p>

<p>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p>	<p>點(五)規定略以，研究人員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爰本點未修正。</p>
<p><b>十五</b>、博士後研究員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博士後研究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十四、博士後研究員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博士後研究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十六</b>、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p> <p>(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p> <p>(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p> <p>(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b>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b>」規定，辦理離職<b>給與</b>之提撥及核發。</p>	<p>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p> <p>(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p> <p>(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p> <p>(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b>儲金</b>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b>儲金</b>之提撥及核發。</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查考試院、行政院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修正新名稱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點所引用之法令名稱。</p>
<p><b>十七</b>、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 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 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p> <p>(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p>	
<p><b>十八</b>、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p> <p>(一) 經管財務。</p> <p>(二) 經管業務。</p> <p>(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p>	<p>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p> <p>(一) 經管財務。</p> <p>(二) 經管業務。</p> <p>(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十九</b>、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p> <p>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p>	<p>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p> <p>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二十、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相關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為新增條文。</p> <p>二、明定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有關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涉案須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及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不發給薪酬之處理規定，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參考條文 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p>

		<p>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p>
--	--	---

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

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

		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u>二十一、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		一、本點為新增條文。 二、明定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之規定。
<u>二十二、教學及研究人員認為本校對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		一、本點為新增條文。 二、參照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十三)、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十)規定，明定教學及研究人員權益損害之救濟規定。
<u>二十三、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u>	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四、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應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之聘任程序辦理；惟擔任研究人員之續聘條件得應</u>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配合調整點次及引用本要點規定之點次，並酌修部分文字。

<p>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p> <p>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p> <p>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p>	<p>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p> <p>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p>	
<p><u>二十五</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u>研究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調整點次。</p> <p>二、依教育部新增修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配合修正所引用法令名稱。</p>
<p><u>二十六</u>、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11 月27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7 日本校103 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3 月11 日本校105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3 月9 日本校107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5 月17 日本校108 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3 月6 日本校109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12月10 日本校110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之第  
 7、8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各聘用單位辦理簽約時，契約書應先經聘用單位主管審閱核章後，再送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簽章，並由人事室用印後轉發當事人。
-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需求，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教授及副教授不得逾七十歲；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得逾六十五歲。但符合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3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E/ SSCI/AHCI論文至少1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 1、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
- 2、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3年之FWCI及引用數值比較。

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3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

-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二級學術單位(以下簡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
- 2、前項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限。

(三)續聘條件：

- 1、續聘前一年須申請並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補助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得辦理續聘，續聘以一次為限。
- 2、外籍教學人員、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醫學院臨床教學人員或由提聘單位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得由各學院另訂續聘條件，並列入契約內容。

(四)續聘程序：各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續聘審查，並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續聘。

九、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級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或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 2、服務滿二年以上，須有主持國科會或政府部會計畫，且有學術論文發表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員續聘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E/SSCI/AHCI論文至少1篇

(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 1、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FWCI比較值；另佐以本身在與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
- 2、聘用單位之教師與申請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申請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

**十一**、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一**、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授課者，**惟**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十三**、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年經考核通過者**，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且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報酬標準者**，從其規定。

**教學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十四**、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五**、博士後研究員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給與**之提撥及核發。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九、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相關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二十二、教學及研究人員認為本校對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三、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四、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之聘任程序辦理；惟擔任研究人員之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6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四點及其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備註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併同修正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文字，另配合現行規定，修正退休再任相關規定，及應該會要求修正附表「工作報酬標準表」備註之文字。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三點)
  - (二)茲因現行退休軍職人員與退休公教人員之退休再任規定不同，爰修正本點退休再任相關規定。(第十四點)
  - (三)本要點之工作報酬標準表，依國科會意見，增列「若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應遵守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相關內容。
- 四、檢附：
  - 16-1 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附表。
  - 16-2 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資規定)</p> <p>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除法令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得比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u>約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如附件)，自行擇定支給薪級及工作加給。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申請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第三十七級者，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資料表件，述明其特殊性及工作績效，經本校組成委員會審查之。</p>	<p>(工資規定)</p> <p>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除法令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得比照<u>科技部</u>約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如附件)，自行擇定支給薪級及工作加給。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申請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第三十七級者，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資料表件，述明其特殊性及工作績效，經本校組成委員會審查之。</p>	<p>配合「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修正法令名稱。</p>
<p>(退休再任規定)</p> <p>十四、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如</p>	<p>(退休再任規定)</p> <p>十四、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如</p>	<p>原條文「退休軍教人員之工作酬金」依現行規定，工作總酬金數額依據不同，故分</p>

<p>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退休軍<u>職</u>人員之工作酬金若<u>超過</u>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u>教</u>人員之<u>工作酬金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者，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當事人未主動事先告知者，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p>	<p>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退休軍<u>教</u>人員之工作酬金若<u>達</u>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為退休公<u>務</u>人員<u>再任</u>者，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當事人未主動事先告知者，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p>	<p>列為「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酬金若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之工作酬金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以符規定。</p>
---	---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薪級：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第 13 級	40,980	第 26 級	53,560	第 37 級	逾65,210元以上
第 12 級	40,150	第 25 級	52,520		
第 11 級	39,320	第 24 級	51,480		
第 10 級	38,480	第 23 級	50,440	第 36 級	65,210
第 9 級	37,650	第 22 級	49,400	第 35 級	63,960
第 8 級	36,820	第 21 級	48,360	第 34 級	62,720
第 7 級	35,990	第 20 級	47,430	第 33 級	61,464
第 6 級	35,210	第 19 級	46,490	第 32 級	60,320
第 5 級	34,430	第 18 級	45,560	第 31 級	59,180
第 4 級	33,650	第 17 級	44,620	第 30 級	58,040
第 3 級	32,870	第 16 級	43,680	第 29 級	56,890
第 2 級	32,090	第 15 級	42,750	第 28 級	55,750
第 1 級	31,310	第 14 級	41,810	第 27 級	54,600

說明：1. 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預期績效表現等自行擇定支給金額。  
 2. 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應遵守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工作加給：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專業證照	500-4000 元	計畫主持人就專任助理持有之專業證照對工作內容有助益者，於證照有效期間內，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發給專業證照加給。
其他專業技術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按月發給其他特殊加給。
說明	1. 由計畫主持人於新(續)聘人員時於聘用建議表填寫。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2. 工作加給之經費應由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由單位業務費支付。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3日本校10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9日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係指以政府機關暨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辦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編制外專任人員。
- 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資格，除法令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得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如附件)，自行擇定支給薪級及工作加給。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申請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第三十七級者，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資料表件，述明其特殊性及工作績效，經本校組成委員會審查之。
- 四、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進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計畫填具進用申請表，經核定後始得進用。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進用應至人事室報到，並自契約生效日起計薪，且應於報到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 五、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其與本校訂定之契約書辦理，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
- 六、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然經費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

益，並得依法處理。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處理。

八、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九、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補助經費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十、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福利事項，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計畫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十一、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應辦妥離職手續。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前項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十三、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離職時，經辦妥離職手續及業務移交後，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四、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酬金若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之工作酬金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當事人未主動事先告知者，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

十五、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在職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三十九條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作業。

十六、研究計畫因前點所衍生之資遣費由研究計畫助理資遣費專戶經費支應。

前項專戶經費之提撥及作業要點另訂之。

十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應遵守本校及委託機關（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7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任期、第十一點「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及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審查核給約用人員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等事項更具彈性及提升審查效益，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組成方式。另為因應本校新設立醫學院，新設系所之薪資結構需求，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增列醫事加給。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旨揭審查小組組成同該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四年，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委員組成之。
  - (二)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增列醫事技術加給，金額 5,000 元至 10,000 元。
- 四、附件：
  - 17-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附表。
  - 17-2：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用人單位申請新增或遞補職缺前，應先進行單位內部人力調整；經人力評估後，如確有人力需求，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對外公開徵才；惟第一、二序列職缺須另送本校「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對外公開徵才。</p> <p>前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u>委員任期四年</u>，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三位委員組成之。</p>	<p>五、各用人單位申請新增或遞補職缺前，應先進行單位內部人力調整；經人力評估後，如確有人力需求，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對外公開徵才；惟第一、二序列職缺須另送本校「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對外公開徵才。</p> <p>前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三位委員組成之。</p>	<p>新增審查小組任期規定。</p>
<p>十一、領有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約用行政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作為下年度審酌是否續領及晉級之準據。</p> <p>前項審查小組<u>組成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u>。</p>	<p>十一、領有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約用行政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作為下年度審酌是否續領及晉級之準據。</p> <p>前項審查小組<u>主席及組成人員同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u>。</p>	<p>為使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更具彈性及提升審查效益，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組成成員方式。</p>

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草案)：

職務		資格	年資(每月加給金額:元)						
			未滿3年	3-6年	6-9年	9-12年	12年以上		
一般人員	外語加給	任職本校滿1年，並取得多益 900 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職涯發展	任職本校滿1年，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應持有之證照，且實際執行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總務及環安人員	營繕級	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事務級	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第 1 級	營建人員	營建相關技師或建築師證照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機水電人員	1.機電相關技師證照 2.甲級技術士證照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技師證照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證書						
	第 2 級	營建人員	1.工地主任證書 2.品質管理人員證書 3.室內裝修專業設計(監造)技術人員證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機水電人員	乙級技術士證照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士證照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						
	第 3 級	場管活化人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廢水處理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毒物管理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防火管理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證書						
		輻射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員證照						
	第 4 級	機水電人員	丙級技術士證照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能源管理人員		能源管理員證書							
廢水處理人員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醫事人員	醫事技術加給	醫學院從事特殊性及危險性工作人員	由後醫系系主任評估專業經驗，對業務具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備註:1. 約用行政人員具有與從事工作相關之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提出申請，經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另給予證照加給。惟與從事工作不相關之證照，不得申請。

2. 依職務所需持有多張證照者，應擇一擇高核給證照加給。

##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草案)

89年05月19日本校8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9月26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本校104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範約用人員之進用。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五類。
- 三、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但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
- 四、約用人員之僱用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
  - (二) 應具備擬任工作之基本知能。
  - (三)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於其主管單位任期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不在此限。

- 五、各用人單位申請新增或遞補職缺前，應先進行單位內部人力調整；經人力評估後，如確有人力需求，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對外公開徵才；惟第一、二序列職缺須另送本校「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對外公開徵才。

前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委員任期四年，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三位委員組成之。

- 六、約用人員之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用人單位之「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經簽陳核定進用後，由人事室上網公告。公告截止後由人事室收受報名文件，彙送用人單位，辦理甄選作業。
- 七、甄選作業以筆試、實作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過程須記錄於本校

「約用人員甄選過程記錄表」(表二)。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八、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行之。契約內容應以書面訂之。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

約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應規範下列各項事宜：

- (一)僱用期間。
- (二)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三)僱用期間之報酬。
- (四)受僱人之權利及義務。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僱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九、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十、約用行政人員依職務類別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職稱及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其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行政類：

- 1.第五序列：行政辦事員、行政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及電腦文書登載能力。
- 2.第四序列：行政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行政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 4.第二序列：行政專員。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控管能力。
- 5.第一序列：行政秘書。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與業務執行管控、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

(二)技術類：

- 1.第五序列：技術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工程檢測、修繕、電腦文書登載處理能力。
- 2.第四序列：技術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技術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

力。

4.第二序列：技術專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規劃與管控執行能力。

5.第一序列：技術秘書。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統籌規劃、溝通協調、領導與危機管控執行能力。

十一、領有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約用行政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作為下年度審酌是否續領及晉級之準據。

前項審查小組組成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

十二、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第二序列：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

(二)第一序列：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

十三、約用資訊人員依職務類別、職稱、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表四)之職稱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第六序列：系統工程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維護或程式設計之能力。

(二)第五序列：系統工程師、程式設計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系統工程師需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軟硬體維護之能力；程式設計師需具備程式設計與資訊系統實作之能力。

(三)第四序列：副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四)第三序列：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與領導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五)第二序列：高級系統分析師。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

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應用之能力。

- (六) 第一序列：顧問級系統分析師(一至二人)。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跨領域應用以及系統開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約用資訊人員之薪酬由圖資處與用人單位會同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約用資訊人員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約用資訊人員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五)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四、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副理、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等三序列，依職稱、薪酬訂定本校「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表六)。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第三序列：專業副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擬任職務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 第二序列：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第一序列：資深專業經理。具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十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行政類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表六)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七)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五、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

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年內曾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

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

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十六、約用專案人員除陞遷外，其餘權利及義務均比照約用行政人員規範辦理之。

約用行政人員新增或遞補職缺時，得優先遞補本校現職約用專案人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另循行政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事宜。

現職約用專案人員轉任約用行政人員之年資及敘薪，不受第十五點有關職前年資採計最高提敘三級之限制，且其原約用專案人員之年資於參加陞遷時得採計。

十七、本要點修正前之原約用人員依各類別歸屬進行改敘，原則如下：

(一) 約用行政與技術人員：

1. 具高中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四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五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2. 具專科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三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五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3. 具大學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二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四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4. 具碩士學歷者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一等最高級者，依本要點「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第三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二) 諮商心理師：已敘本校原「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第一等最高級者，含心理諮商專業證照加給，依(表三)第二序列相當薪酬歸級換敘。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職之約用資訊人員，得依本要點所訂之本校「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表四)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另訂考試規則及標準，辦理考試歸入適當序列及職稱，其核敘以不低於原薪級之薪酬為原則。

十八、約用人員之薪酬按月計酬，發給原則如下：

(一) 薪資自到職日起支。

(二)每月一日前，一次核發上月之薪資。

十九、約用人員表現優良，且已陞遷至第一、二序列者、專任高級諮商心理師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得依本校「約用人員校派主管職務作業要點」擔任校派主管職務並依現職第一、二序列支給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八職等主管加給給予職務酬金。

二十、約用人員在聘僱期間得以自費及公餘時間申請進修學分或學位，但須於報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取得與工作性質相關系所之較高學歷，經學校認可者，得申請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已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則以原支薪級核算。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僱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相關計畫工作。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外加薪酬不得超過其原薪酬之百分之二十四。

約用人員薪酬經費來源係由二個以上經費來源支應者，不視為兼職。第一項兼職之工作時間及外加薪酬計算方式應符合勞基法延長工時及加班費之規定。

二十二、約用人員之契約或補助（委辦）機關（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聘人力 所需專業 知能				
用人單位	承辦人	二級單位(系、所)主管		一級單位(院、中心)主管
人事室				
	擬提___年___月___日之人力評估小組審議。			
主計室				
審核小組 審議結果	本案經提審核小組___年___月___日第___次會議審議，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確有需要，陳奉校長核定後請人事室辦理進用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未通過。原因：_____			
秘書室			副校長 核示	校長 核示
人事室	公告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收件截止日：___年___月___日；一般測驗預訂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註：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用人單位因職務特殊性，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至多六個月。試用考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表二

##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甄選過程記錄表(單位填具用表)

一、甄選小組委員名單：

\_\_\_\_\_

二、應徵者\_\_位，符合資格者\_\_位；

符合資格者通知筆試及面試情形：

全部通知

經初步篩選後，通知合格者來校面試\_\_位，名單如下：

\_\_\_\_\_

三、通知來校應試方式：

電話通知 電子郵件通知 郵寄書面通知單 其他：\_\_\_\_\_

四、專業測驗(用人單位辦理)：

無；

有(辦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上/下午\_\_時至\_\_時)

測驗項目\_\_\_\_\_

五、用人單位辦理面試情形：

(一) 時間：\_\_年\_\_月\_\_日 上/下午\_\_時\_\_分至\_\_時\_\_分

(二) 面試情形：

六、甄選決議：正取\_\_\_\_\_；備取\_\_\_\_\_

甄選委員簽名：


(請續接下頁填寫)

七、

薪酬	用人單位建議		經費來源(主計室審核)	人事室審核
試用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支酬金 _____ 經費代碼 _____ <u>經費來源、代碼請向主計室確認</u> <u>(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始得核給職</u> <u>務加給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u>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支酬金經費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支酬金
正式 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支酬金 _____ 經費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加給 _____ 經費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 _____ 經費代碼 _____ <u>(由單位經費支付)</u>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支酬金經費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加給經費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經費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月支酬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加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 _____ <u>(由單位經費支付)</u>
簽章	二級(系、所) 主管	一級(院、中心) 主管	主計室	人事室
副 校 長 核 示				
校 長 核 示				

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

111.01.01編修

級數	調整後薪給	約用行政人員					約用諮商心理師		備註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33	60,220								調整後金額不足10元者，以10元計。
32	59,180								
31	58,140								
30	57,100					技術秘書			
29	56,060					行政秘書			
28	55,020								
27	53,980								
26	52,940								
25	51,900								
24	50,860								
23	49,820					5%	諮商心理師		
22	48,780						高級諮商心理師 (1人)		
21	47,740								
20	46,700								
19	45,660								
18	44,620								
17	43,580								
16	42,540								
15	41,500								
14	40,460								
13	39,420								
12	38,380								
11	37,340								
10	36,300								
9	35,260								
8	34,220								
7	33,180								
6	32,140								
5	31,100								
4	30,060								
3	29,020								
2	27,980								
1	26,940								

技術一級組  
行政一級組員

技術二級組  
行政二級組員

碩士  
47,740-39,420

大學  
41,500-33,180

技術專員  
行政專員

技術秘書  
行政秘書

高級諮商心理師  
(1人)

諮商心理師

一、約用行政人員係各單位辦理行政及總務技術人員。  
 二、特殊專長或經驗加給標準如附。  
 三、依單位團體工作績效，每月得增核基本薪資0%-24%之工作績效加給，最高以15000元為支給上限，至多為1年。  
 四、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連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當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五、本表若涉及上位法規修正，致使違反其規定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奉後修正。

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草案)：

職務		資格	年資(每月加給金額:元)						
			未滿3年	3-6年	6-9年	9-12年	12年以上		
一般人員	外語加給	任職本校滿1年，並取得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之外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職涯發展	任職本校滿1年，並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應持有之證照，且實際執行輔導學生職涯發展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總務及環安人員	營繕級	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事務級	採購人員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第1級	營建人員	營建相關技師或建築師證照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機水電人員	1.機電相關技師證照 2.甲級技術士證照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技師證照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證書						
	第2級	營建人員	1.工地主任證書 2.品質管理人員證書 3.室內裝修專業設計(監造)技術人員證照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機水電人員	乙級技術士證照						
		消防人員	消防設備士證照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						
		輻射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師證照						
	第3級	場管活化人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書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廢水處理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毒物管理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防火管理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證書						
		輻射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員證照						
第4級	機水電人員	丙級技術士證照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能源管理人員	能源管理員證書							
	廢水處理人員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醫事人員	醫事技術加給	醫學院從事特殊性及危險性工作人員	由後醫系系主任評估專業經驗，對業務具有貢獻者始得申請加給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備註:1. 約用行政人員具有與從事工作相關之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提出申請，經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另給予證照加給。惟與從事工作不相關之證照，不得申請。  
2. 依職務所需持有多張證照者，應擇一擇高核給證照加給。

表四

#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

111.01.01 適用

級 數	薪 點	第六序列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系統工程員	系統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副系統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高級系統分析師	顧問級系統分析師
		157.5 - 167.4	157.5 - 167.4	157.5 - 167.4	170.5 - 183	179.8 - 190.9	183.5 - 191.5	184 - 196.8
42	478							87952 - 94070
41	470							86480 - 92496
40	462							85008 - 90921
39	454						83309 - 86941	83536 - 89347
38	446						81841 - 85409	82064 - 87772
37	439					78932 - 83805	80556 - 84068	80776 - 86395
36	432					77673 - 82468	79272 - 82728	79488 - 85017
35	425					76415 - 81132	77987 - 81387	78200 - 83640
34	418				71269 - 76494	75156 - 79796	76703 - 80047	76912 - 82262
33	411				70075 - 75213	73897 - 78459	75418 - 78706	75624 - 80884
32	404		63630 - 67629	63630 - 67629	68882 - 73932	72639 - 77123	74134 - 77366	74336 - 79507
31	397		62527 - 66457	62527 - 66457	67688 - 72651	71380 - 75787	72849 - 76025	73048 - 78129
30	390		61425 - 65286	61425 - 65286	66495 - 71370	70122 - 74451	71565 - 74685	
29	383		60322 - 64114	60322 - 64114	65301 - 70089	68863 - 73114	70280 - 73344	
28	376		59220 - 62942	59220 - 62942	64108 - 68808	67604 - 71778	68996 - 72004	
27	370		58275 - 61938	58275 - 61938	63085 - 67710	66526 - 70633	67895 - 70855	
26	364		57330 - 60933	57330 - 60933	62062 - 66612	65447 - 69487	66794 - 69706	
25	358		56385 - 59929	56385 - 59929	61039 - 65514	64368 - 68342	65693 - 68557	
24	352		55440 - 58924	55440 - 58924	60016 - 64416	63289 - 67196	64592 - 67408	
23	346		54495 - 57920	54495 - 57920	58993 - 63318	62210 - 66051	63491 - 66259	
22	340		53550 - 56916	53550 - 56916	57970 - 62220	61132 - 64906	62390 - 65110	
21	334		52605 - 55911	52605 - 55911	56947 - 61122	60053 - 63760		
20	328		51660 - 54907	51660 - 54907	55924 - 60024	58974 - 62615		
19	322		50715 - 53902	50715 - 53902	54901 - 58926	57895 - 61469		
18	316	49770 - 52898	49770 - 52898	49770 - 52898	53878 - 57828	56816 - 60324		
17	310	48825 - 51894	48825 - 51894	48825 - 51894	52855 - 56730	55738 - 59179		
16	305	48037 - 51057	48037 - 51057	48037 - 51057	52002 - 55815	54839 - 58224		
15	300	47250 - 50220	47250 - 50220	47250 - 50220	51150 - 54900			
14	295	46462 - 49383	46462 - 49383	46462 - 49383	50297 - 53985			
13	290	45675 - 48546	45675 - 48546	45675 - 48546	49445 - 53070			
12	285	44887 - 47709	44887 - 47709	44887 - 47709	48592 - 52155			
11	280	44100 - 46872	44100 - 46872	44100 - 46872	47740 - 51240			
10	275	43312 - 46035	43312 - 46035	43312 - 46035	46887 - 50325			

9	270	42525 - 45198	42525 - 45198	42525 - 45198			
8	265	41737 - 44361	41737 - 44361	41737 - 44361			
7	260	40950 - 43524	40950 - 43524	40950 - 43524			
6	255	40162 - 42687	40162 - 42687	40162 - 42687			
5	250	39375 - 41850	39375 - 41850	39375 - 41850			
4	245	38587 - 41013					
3	240	37800 - 40176					
2	235	37012 - 39339					
1	230	36225 - 38502					

備註：

一、 約用資訊人員由圖資處於每年訂定年度工作績效考核 KPI。

職稱/職位	副系統分析師	系統分析師	高級系統分析師	顧問級系統分析師
校派主管	5,000	6,500	8,000	10,000

三、 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四、 本表 1 至 17 級薪點級距 5 點，17 至 28 級薪點級距 6 點，28 至 38 級薪點級距 7 點，38 至 42 級薪點級距 8 點。

五、 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新台幣 157.5-196.8 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六、 本表若涉及上位法規修正，致使違反其規定者，得逕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

表五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年約用資訊人員年度績效指標表			
聘用單位		姓名	
職稱		擬敘薪級	_____級、薪資：_____元
前一年度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支給工作績效加給，每月_____元 支領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一年度績效指標			
本年度績效指標			
考評方式	1.績效目標達成率：_____ % 2.績效目標困難度：_____ % 3.對學校的實質效益及貢獻：_____ % 4.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綜合表現：_____ % 5.其他：_____，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訂(請詳述考評方式)	
約用資訊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本年度績效指標及評核方式 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事室			
秘書室			
批示			

備註：用人單位依業務屬性於年初訂定績效指標並自訂評核項目及權重，送人事室。

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

111.01.01編制

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備註
薪級	專業副理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12	55120 - 57200	62400 - 65520	76960 - 82160	1. 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2. 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年度KPI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3. 原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師於本規則施行後，由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以約用行政人員第三序列僱用及敘薪。 3. 原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師於本規則施行後，由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以約用行政人員第三序列僱用及敘薪。
11	54080 - 56160	60320 - 63440	73840 - 78000	
10	53040 - 55120	58240 - 61360	70720 - 74880	
9	52000 - 54080	57200 - 59280	66560 - 69680	
8	50960 - 53040	56160 - 58240	64480 - 67600	
7	49920 - 52000	55120 - 57200	62400 - 65520	
6	48880 - 50960	54080 - 56160	60320 - 63440	
5	47840 - 49920	53040 - 55120	58240 - 61360	
4	46800 - 48880	52000 - 54080	57200 - 59280	
3	45760 - 47840	50960 - 53040	56160 - 58240	
2	44720 - 46800	49920 - 52000	55120 - 57200	
1	43680 - 45760	48880 - 50960	54080 - 56160	

表七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年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表			
聘用單位		姓名	
職稱		擬敘薪級	_____級、薪資：_____元
前一年度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支給工作績效加給，每月_____元 支領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一年度績效指標			
本年度績效指標			
考評方式	1.績效目標達成率：_____% 2.績效目標困難度：_____% 3.對學校的實質效益及貢獻：_____% 4.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綜合表現： _____% 5.其他：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訂(請詳述考評方式)	
約用人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本年度績效指標及評核方式 簽名：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主管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事室			
秘書室			
批示			

備註：用人單位依業務屬性於年初訂定績效指標並自訂評核項目及權重，送人事室。